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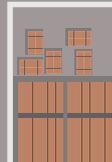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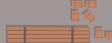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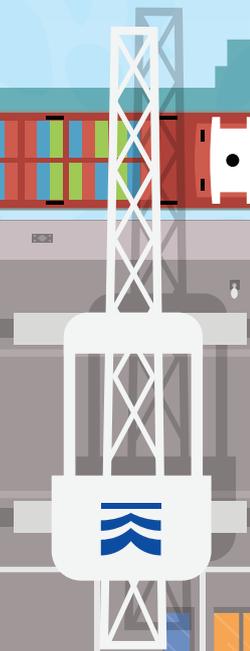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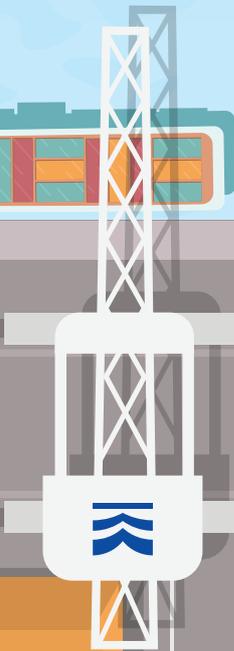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年報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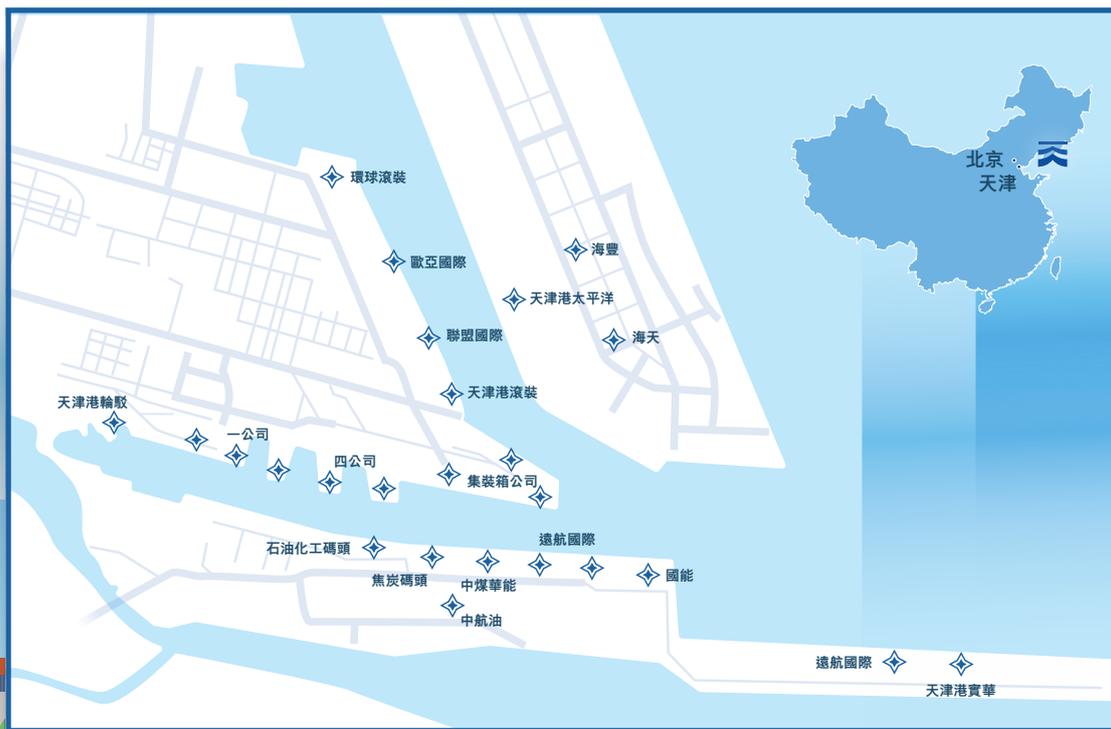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2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3382)。

本集團自1968年開始在天津港以散雜貨碼頭營運，其後於1980年擴展至集裝箱裝卸業務。於2010年2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56.81%權益。目前本集團是天津港的主要港口營運商，主要從事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業務、銷售業務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本集團擁有先進的集裝箱碼頭、專業化焦炭碼頭、專業化煤碼頭、專業化礦石碼頭和專業化滾裝碼頭，以及30萬噸級原油碼頭。

天津港處於京津城市帶和環渤海經濟圈的交匯點上，是沿海港口碼頭功能最齊全的港口之一，是中國北方最大的綜合性港口與重要的對外貿易口岸，服務輻射中國14個省、市、自治區，是連接東北亞和輻射中西亞的紐帶。



目錄

公司簡介	1
里程碑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9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41
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收益表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五年財務摘要	141
釋義	142
公司資料	144



里程碑

1997

天津發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經營的業務為天津發展的主要業務之一。

2004

完成糧食碼頭第二期興建計劃，糧食儲倉能力提升至11萬噸。

2007

成立東疆保稅港區首間物流倉儲公司海豐，建築面積約為19萬平方米。

2001

完成集裝箱碼頭改建，年設計處理能力提升至160萬標準箱，可停泊及處理運載能力達1萬標準箱的集裝箱船。

2006

2006年5月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集資約12.6億港元。

與中遠太平洋及馬士基成立歐亞國際，碼頭岸線長度為1,1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18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2008

完成收購聯盟國際的40%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1,1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17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2010

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的56.81%權益。2010年集裝箱總吞吐量超過1,000萬標準箱。

2014

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的30萬噸級專業化礦石碼頭正式對外開放，碼頭岸線長度為4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2,300萬噸。

2021

完成收購歐亞國際的30%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歐亞國際的70%權益。

2021年集裝箱總吞吐量超過2,000萬標準箱。

2011

完成收購天津港實華的50%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468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2,000萬噸的30萬噸級原油碼頭。

2019

完成收購天津五洲的11.854%權益。收購完成後至合併完成，本集團持有天津五洲的51.854%權益。

完成天津港集裝箱、天津東方海陸及天津五洲的合併。合併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津港集裝箱(作為存續方)的76.68%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3,543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600萬標準箱。

2022

完成收購聯盟國際的20%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聯盟國際的60%權益。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總吞吐量		
散雜貨(百萬噸)	254.97	237.80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20.47	20.02
合併吞吐量		
散雜貨(百萬噸)	196.84	176.38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12.02	11.80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入	13,721	13,4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4	2,085
股東應佔溢利	690	72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2	1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163	2,851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總資產	40,674	40,620
總借貸	4,861	5,707
股東權益	13,756	13,610
總權益	30,657	30,284
財務比率		
負債比率(附註1)	15.9%	18.8%
流動比率	1.5	1.6
每股淨資產一賬面值(附註2)(港元)	2.2	2.2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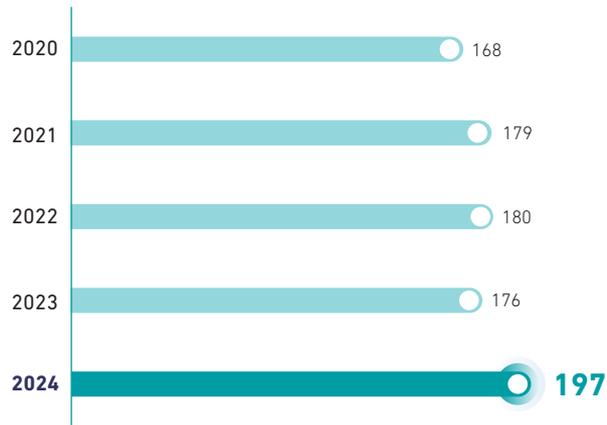
- 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
- 每股淨資產一賬面值為股東權益除以年末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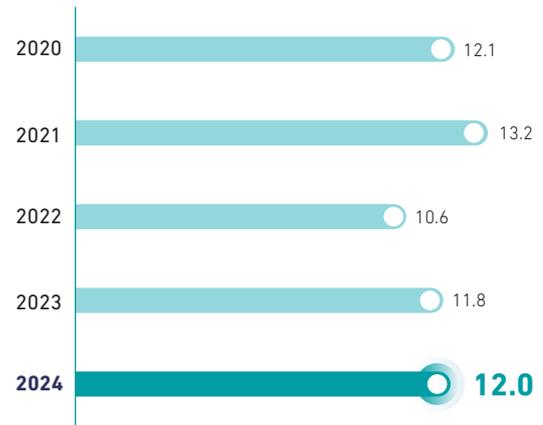
合併散雜貨吞吐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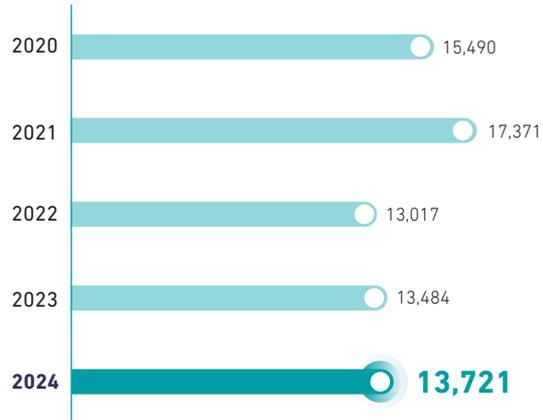
合併集裝箱吞吐量

(百萬標準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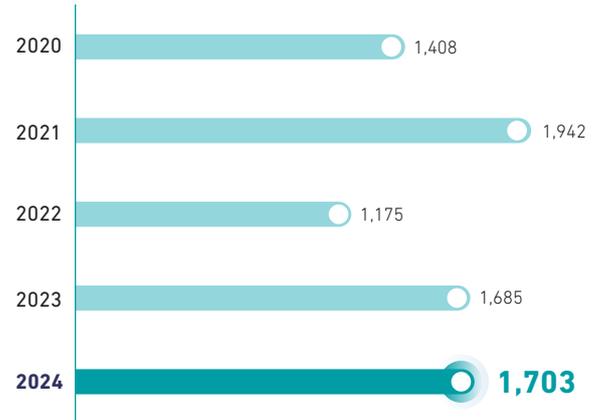
收入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 2024 年度的年度業績。

2024 年，國際環境錯綜複雜，世界經濟增長動能偏弱，在經歷了地緣政治衝突持續，貿易保護主義加劇後，全球經濟展現出超預期的韌性，但增速趨緩。中國經濟在面對多重挑戰下，總體運行平穩、穩中有進。2024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 134.9 萬億元，同比增長 5.0%，經濟總量規模穩居全球第二位；全年進出口總值為人民幣 43.8 萬億元，同比增長 5.0%。2024 年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持續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24 年中國港口完成貨物吞吐量 176 億噸，同比增長 3.7%；其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3.32 億標準箱，同比增長 7.0%。

2024 年，本集團充分把握穩中求新、穩中求進、穩中求融、穩中求優的工作節奏，紮實推進生產智能化提升、服務高效化升級；不斷鞏固本質安全體系、加快構建綠色低碳佈局、持續健全清潔運輸體系；日趨完善海向航線佈局、深化構建陸向物流體系。2024 年完成貨物吞吐量 4.53 億噸，同比增長 1.9%；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2,047 萬標準箱，同比增長 2.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為 6.90 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 11.2 港仙。董事會欣然建議宣派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4.48 港仙，全年派息率約為 40%。

展望 2025 年，儘管地緣政治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為全球經濟發展增添不確定性，但我們同時也看到中國經濟韌性強、潛能大，持續回升向好，政策不斷釋放積極信號，助力推動經濟穩健增長，貿易發展量穩質升。天津港作為國際樞紐港和沿海主要港口，是京津冀協同發展、建設世界級港口群的重要支撐，是深入融入共建「一帶一路」實現高水平對外開放的重要支點，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為港口發展拓展新的空間，京津冀協同發展以及港產城高質量融合發展帶來重大戰略機遇，RCEP 貿易額上升、內外貿一體化、新質生產力培育等多重利好為港口發展注入動力。



主席報告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及「十五五」謀篇佈局之年。本集團將堅持守正創新、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充分把握國內大循環主體作用和國內國際雙循環帶來新機遇，進一步提升裝卸物流主業發展質量。秉承「人為本、質為先、客為尊」的核心價值觀。以精細管理為主線，堅持統籌兼顧，質效並重，加快從生產高效率向經營高效益轉變。本集團將致力推進數智轉型、自動化改造，信息化升級，激發高質量發展創新發展動力。全面推進平安綠色港口建設，不斷增強經營保障力，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建設，加快綠色低碳再升級。不斷增強經營核心力，海陸雙向拓展市場，做精現場管理，提升服務質效，為客戶帶來更好體驗。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管治水平，優化公司治理，加強風險防控，強化內控管理，積蓄高質量發展的根基，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回報，為社會及持份者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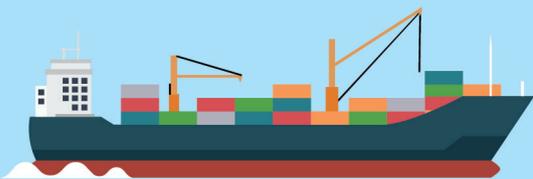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員工的不懈努力和持續貢獻，並對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長久支援致以衷心致謝。

主席
褚斌
敬啟

香港，2025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2024年，國際環境錯綜複雜，世界經濟增長動能偏弱，在經歷了地緣政治衝突持續，貿易保護主義加劇後，全球經濟展現出超預期的韌性，但增速趨緩。中國經濟在面對多重挑戰下，總體運行平穩、穩中有進。2024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34.9萬億元，同比增長5.0%，達到預期目標。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持續增長，全年進出口總值為人民幣43.8萬億元，同比增長5.0%。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2024年中國港口完成貨物吞吐量176億噸，同比上升3.7%，其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32億標準箱，同比上升7.0%。

環境與社會責任

年內，本集團加速推動港口向數位化、智慧化、低碳化方向邁進。在綠色低碳發展方面，2024年積極投身新能源佈局，大力發展風電、光伏等項目，為清潔能源在港口領域的廣泛應用樹立典範。同時，我們大幅提升自用集裝箱運輸車輛的全面電動化。在智慧港口建設方面，本集團全棧自主可控的集裝箱碼頭管控系統(JTOS)持續迭代升級；津港通平台，天津港智能協同調度平台2.0功能日臻完善；件雜貨一體化、自動化場橋智能調度系統(ECS)、天津港港口智能管控平台(TCA)等陸續投入使用，實現了信息化與業務營運的深度融合。

2024年，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持續深耕安全體系，從管理體制、現場管理和科技手段等多方面全力推動更安全作業，我們加大員工關懷力度，全力支持員工職業發展，為員工提供安全、溫暖、有發展前景的工作環境，以構建安全、高效、綠色的港航生態體系為己任，奮構篤行。

全年業績

2024年，本集團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53億噸(2023年：4.45億噸)，同比上升1.9%，其中集裝箱總吞吐量2,047萬標準箱(2023年：2,002萬標準箱)，同比上升2.2%。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變動額 百萬港元	變動率
收入	13,721	13,484	237	1.8%
銷售成本	9,754	9,782	-28	-0.3%
毛利	3,958	3,698	260	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4	2,085	99	4.8%
股東應佔溢利	690	729	-39	-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4 億港元，同比上升 4.8%。股東應佔溢利為 6.90 億港元，同比下降 5.3%。每股基本盈利 11.2 港仙。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 2024 年的毛利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及毛利率的增加。整體增長被以下幾個因素部分抵銷，包括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下降、管理費用增加以及匯兌收益減少。

董事會建議宣派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4.48 港仙，全年派息率約 40%（2023 年：40%）。

展望

展望 2025 年，地緣政治衝突、貿易保護主義等因素都為全球經濟發展進程帶來諸多考驗。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在 2025 年 1 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2025 年全球經濟增速預計為 3.3%。展望未來，中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改變。在積極推動宏觀政策，擴大國內需求及穩外貿等舉措下，中國經濟將有穩定增長，對與內外貿易息息相關的港口業務將形成有力支撐。

本集團將堅持守正創新、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充分把握國內大循環主體作用和國內國際雙循環帶來新機遇，進一步提升裝卸物流主業發展質量。秉承「人為本、質為先、客為尊」的核心價值觀，以精細管理為主線，堅持統籌兼顧，質效並重，加快從生產高效率向經營高效益轉變；持續推進綠色低碳升級，加快綠色能源及清潔運輸的更新替代，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加強平安港口建設，提升本質安全管理水平，不斷增強經營保障力；推進智慧創新與數智轉型升級，提升運營效率，通過數字化手段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便捷式、全流程、全時域服務；推進海陸雙向拓展市場，做精現場管理，提升服務質效，為客戶帶來更好體驗；加快重點工程項目建設，推進港口設施升級。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管治水平，優化公司治理，加強風險防控，強化內控管理，積蓄高質量發展的根基。本集團將充分把握共建「一帶一路」與京津冀協同發展等國家戰略機遇，在世界一流智慧綠色樞紐港口建設上持續發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回報，為社會及持份者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主營核心業務之收入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主營核心業務保持平穩，2024年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53億噸，比2023年上升1.9%。

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137.21億港元，較上年上升1.8%，各分部收入分析如下：

業務類別	收入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變動額 百萬港元	變動率
散雜貨裝卸業務	5,855	5,302	553	10.4%
集裝箱裝卸業務	2,213	2,116	97	4.6%
裝卸業務合計	8,068	7,418	650	8.8%
銷售業務	2,807	3,471	-664	-19.1%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2,846	2,595	251	9.6%
總計	13,721	13,484	237	1.8%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成本97.54億港元，較上年下降0.3%，各分部成本分析如下：

業務類別	成本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變動額 百萬港元	變動率
裝卸業務	5,400	5,028	372	7.4%
銷售業務	2,805	3,457	-652	-18.8%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1,549	1,297	252	19.4%
總計	9,754	9,782	-28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裝卸業務

本集團裝卸業務分為散雜貨裝卸業務及集裝箱裝卸業務。

裝卸業務總收入 80.68 億港元，以港元計算較上年上升 8.8%，以人民幣計算較上年上升 10.1%，主要由於散雜貨裝卸業務及集裝箱裝卸業務吞吐量均有所上升。

裝卸業務總成本 54.00 億港元，以港元計算較上年上升 7.4%，以人民幣計算較上年上升 8.7%，主要由於裝卸業務吞吐量上升，成本相應上升。

裝卸業務－散雜貨裝卸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散雜貨總吞吐量 25,497 萬噸，較上年上升 7.2%，其中所屬控股碼頭上升 11.6%，合營及聯營碼頭下降 5.4%。

碼頭性質	2024 年 百萬噸	散雜貨吞吐量		
		2023 年 百萬噸	變動額 百萬噸	變動率
控股碼頭	196.84	176.38	20.46	11.6%
合營及聯營碼頭	58.13	61.42	-3.29	-5.4%
總計	254.97	237.80	17.17	7.2%

按合併口徑計算，散雜貨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噸 29.7 港元(2023 年：每噸 30.1 港元)，以港元計算較上年下降 1.1%。以人民幣計算的綜合平均單價與上年比較保持穩定，但因人民幣貶值，導致折算成港元的綜合平均單價下降。

散雜貨裝卸業務收入 58.55 億港元，以港元計算較上年上升 10.4%，以人民幣計算較上年上升 11.8%，主要由於散雜貨裝卸業務吞吐量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裝卸業務－集裝箱裝卸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2,047萬標準箱，較上年上升2.2%，其中所屬控股碼頭上升1.9%，合營及聯營碼頭上升2.7%。

碼頭性質	集裝箱吞吐量			變動率
	2024年 百萬標準箱	2023年 百萬標準箱	變動額 百萬標準箱	
控股碼頭	12.02	11.80	0.22	1.9%
合營及聯營碼頭	8.45	8.22	0.23	2.7%
總計	20.47	20.02	0.45	2.2%

按合併口徑計算，集裝箱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標準箱184.1港元(2023年：每標準箱179.4港元)，以港元計算較上年上升2.6%，以人民幣計算較上年上升3.9%。

集裝箱裝卸業務收入22.13億港元，以港元計算較上年上升4.6%，以人民幣計算較上年上升5.9%，主要由於集裝箱裝卸業務吞吐量上升及集裝箱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上升。

銷售業務

本集團銷售業務主要是提供燃料及銷售材料。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業務收入28.07億港元，以港元計算較上年下降19.1%，以人民幣計算較上年下降18.1%，主要由於銷售業務的業務量及平均單價下降。

銷售業務成本28.05億港元，以港元計算較上年下降18.8%，以人民幣計算較上年下降17.8%，主要由於銷售業務量及平均單價下降，成本相應下降。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本集團其他港口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拖輪服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收入28.46億港元，以港元計算較上年上升9.6%，以人民幣計算較上年上升11.0%，人民幣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量增加。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成本15.49億港元，以港元計算較上年上升19.4%，以人民幣計算較上年上升20.9%，主要由於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量增加，成本相應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2024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39.58億港元(2023年：36.98億港元)及28.8%(2023年：27.4%)，毛利較上年上升2.60億港元，毛利率較上年上升1.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裝卸業務的毛利率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20.92億港元(2023年：19.97億港元)，較上年上升4.7%，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的監控與管理措施，致力將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2.29億港元(2023年：1.69億港元)，較上年上升0.60億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為0.01億港元虧損(2023年：0.72億港元收益)，較上年下降0.73億港元，主要由於上年錄得0.45億港元匯兌收益而本年則錄得0.02億港元匯兌虧損，及上年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錄得0.29億港元收益而本年則只錄得0.01億港元收益。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不包括已資本化利息)2.48億港元(2023年：2.81億港元)，較上年下降11.4%，主要由於總借貸較上年有所減少。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本集團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3.79億港元(2023年：4.35億港元)，較上年下降1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支出 4.81 億港元(2023 年：4.00 億港元)，較上年上升 0.81 億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較上年有所增加及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較上年有所減少。

財務狀況

現金流量

2024 年，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為 6.72 億港元。

本集團繼續從營運中產生穩定的現金流。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1.63 億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88 億港元，其中包括資本開支的現金流出 10.70 億港元、收取股息的現金流入 3.87 億港元、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現金流入 0.51 億港元以及減少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的現金流入 0.44 億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9.04 億港元，其中支付股息及借貸利息 9.87 億港元、借貸淨額減少 7.24 億港元及租賃本金及利息付款 1.93 億港元。

資本結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7.56 億港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36.10 億港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 2.2 港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 2.2 港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1.58 億股，市值約 39.41 億港元(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 0.64 港元計算)。

資產及負債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總資產 406.74 億港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406.20 億港元)及總負債 100.16 億港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03.36 億港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淨額 32.39 億港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2.05 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存款結餘(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68.84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64.28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借貸48.61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57.07億港元)，其中18.61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6.43億港元須於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19.11億港元須於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及4.46億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借貸中全部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5.9%(2023年12月31日：18.8%)，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2023年12月31日：1.6)。

資產押記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香港總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由財務部進行日常管理工作。本集團財資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管理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內地經營，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所以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對本集團以港元計算的業績有所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利率的波動。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息率計息的借貸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48.61億港元，主要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會持續密切監控匯率及利率風險。針對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本集團會持續審視其資金策略，以冀對迅速變動的金融市場情況做好積極準備和快速有效的反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2024 年，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61 億港元，主要用於碼頭和堆場的新建或改造工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包括已授權但未訂約)為 10.16 億港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9.86 億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而須予披露的重要事項。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對努力不懈的員工貫徹始終的服務和股東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羅勛杰

香港，2025 年 3 月 26 日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褚斌

主席

現年56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褚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物流工程專業，工程碩士，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員及正高級經濟師，現任天津港集團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褚先生任中共二十大代表，中國共產黨天津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共產黨天津市濱海新區第四屆委員會委員，天津市第十五屆政協委員，中國港口協會第九屆理事會副會長，及天津市企業聯合會、天津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褚先生具有多年港口工作經歷，具備豐富的港口經營管理經驗。褚先生受聘為交通運輸部水運科學研究院第二屆水運新型智庫諮詢專家，天津市城市國際化研究智庫專家人才。褚先生歷任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8)副總經理，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褚先生2021年獲評「全國優秀共產黨員」、「天津市優秀共產黨員」、「天津市國資系統優秀共產黨員」稱號，2021至2022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2018至2024年連續入選「中國航運名人榜」，2019年獲評「新中國70年航運70人」。

羅勛杰

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57歲，於2020年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持有工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現任天津港集團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以及戰投委員會主任。羅先生曾任丹麥馬士基集團APM Terminals大中華區操作及技術部總經理、亞太區投資管理部高級總經理(兼青島港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英國鐵行集團P&O Ports大中華區碼頭經理；上海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上海洋山深水港四期全自動化碼頭工程建設部副總指揮，尚東分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滕飛

現年 46 歲，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滕先生歷任包括天津市中環電子計算機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天津市中環華祥電子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三星愛商(天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天津市中環電子計算機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天津環博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恒銀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06)及恒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等多個職務。滕先生現為天津發展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上述公司均為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93)的非獨立董事，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天津發展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滕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擅長於生產及製造類企業管理。

劉楠

現年 42 歲，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擁有天津農學院經濟管理系農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 2006 年至 2022 年間，劉先生於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工作，歷任包括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接待聯絡處科員及副主任科員，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副科級秘書、正科級秘書、副處級秘書及正處級秘書等職位。劉先生自 2022 年加入天津港集團公司，2022 年至 2024 年間任天津國際郵輪母港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黨總支書記及董事長。劉先生現為天津港集團公司投發管理部總經理，及天津港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姜巍

現年 41 歲，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擁有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為正高級會計師。姜先生自 2009 年加入天津港集團公司，歷任包括天津港集團公司計劃財務部綜合計劃與責任制管理員、金控管理科副科長、資金管理科科長、資金產權管理科科長，以及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位。姜先生現為天津港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天津港集團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婁占山

副總經理，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年 51 歲，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 2023 年 1 月 30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 2025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天津代表處首席代表。彼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任天津港股份董事。婁先生擁有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碩士研究生學歷。婁先生於 1995 年加入天津港集團公司，曾任天津港股份證券融資部副科長，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間任天津港股份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天津港股份辦公室主任以及天津港集團公司黨委綜合辦公室副主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現年73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羅教授於1976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至2012年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1993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運籌學系主任及University of Houston的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他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

羅教授現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94)的獨立監事，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及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8)(上述三家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亦於2008年9月至2024年5月期間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71)及於2013年9月至2024年5月期間曾出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年60歲，於201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張先生現任中源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兼總裁。張先生曾任當時稱東英金融有限公司(現稱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40)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曾為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主要負責直投業務。張先生擁有逾十三年商業銀行營運及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級)職務，包括阿拉木圖工行三年工作經歷，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營運。此外，張先生擁有十一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

張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24年8月期間出任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出任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瑩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 60 歲，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羅女士於 1987 年獲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於 1991 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認證的特許專業會計師。羅女士於投資領域擁有逾 20 年經驗。自 1995 年至 1999 年，羅女士於多家投資銀行，包括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任職研究分析師。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7 月，羅女士擔任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部中國研究主管。自 200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羅女士就職於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基金經理。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羅女士於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港股票投資總監。

羅女士現任 GL China Equity HK Management Limited 的投資董事。此前彼曾任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顧問。羅女士現為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83)及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羅女士現任清洛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馬蘇芹

現年 52 歲，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獲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馬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以及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且曾為美國賓西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訪問學者。馬女士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她同時持有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研究所頒發的商業可持續管理證書。馬女士是資深投資銀行人士，擁有十二年以上的香港及中國大陸投資銀行相關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馬女士為蘇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在此之前，馬女士曾先後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海外及國內投資銀行工作。馬女士目前亦擔任新生精神康復會社會企業小組委員會委員。

張華龍

現年 45 歲，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獲聘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 2021 年 1 月 5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張先生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合規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任職，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加強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確保本公司對股東負責及符合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的期望，並使本公司達致最終成功。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以下部分載列本公司如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適用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即褚斌(董事會主席，「主席」)、羅勛杰(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滕飛、孫彬及婁占山，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鈺、張衛東及羅瑩。

於2025年1月21日，孫彬因彼另有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劉楠及姜巍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下為劉楠及姜巍各自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的日期(「有關日期」)，並且彼等已確認明白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姓名	職位	獲委任日期	有關日期
劉楠	執行董事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15日
姜巍	執行董事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15日

現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此外，列明董事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的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所有董事之間(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劉楠、姜巍、羅文鈺、張衛東及羅瑩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全部符合資格再度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本集團已確定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權予管理層的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整體策略方針、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

管理層獲得明確的權力和授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並由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完整和可靠的資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於最少 14 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以便所有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發出合理通知以舉行額外會議。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每次會議的議程。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至少在擬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的 3 天前送交給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全面及適時取得有關資料。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相關議題並獲得充分的資訊，且有關資訊必須準確、清晰、完備、可靠且及時提供。董事會決策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公司秘書於會議記錄記錄獲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宜、達成的決策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或表達的不同觀點。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已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查閱。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 2024 年共舉行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於 2024 年舉行的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任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褚斌	7/7	1/1	1/1
羅勛杰	7/7	1/1	1/1
滕飛	7/7	1/1	1/1
孫彬	7/7	1/1	0/1
婁占山	7/7	1/1	1/1
楊政良(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辭任)	3/4	0/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7/7	1/1	1/1
鄭志鵬(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退任)	3/3	1/1	1/1
張衛東	7/7	1/1	1/1
羅瑩	7/7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出席的會議。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如下：

- 鄭志鵬於2024年6月12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政良於2024年7月22日辭任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連任。

就職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於委任後獲安排就職培訓，確保其妥為了解本集團運作、業務及管治政策，以及完全知悉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相關角色、職能和責任。

所有董事均承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及提升其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資訊，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董事褚斌、羅勛杰、滕飛、孫彬、婁占山、羅文鈺、張衛東及羅瑩均已出席一次涵蓋上市規則中關於氣候相關披露規定的內部研討會。各董事亦有分別參與其他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如閱讀有關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討論會、線上培訓及外部研討會等。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1. 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應由提名委員會作出審核。
2. 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所有成員在必要時可根據公司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公司承擔。
3. 利益衝突－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天津港集團公司的董事會(除了褚斌及羅勛杰為兩間公司的共同董事外)，而褚斌及羅勛杰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在經營業務上可獨立於天津港集團公司的業務。鑑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時身為天津港集團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褚斌、羅勳杰及孫彬在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4. 關連交易－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另外，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在需要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或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5.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必須至少每年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下舉行一次。
6.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均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董事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乃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相關事宜。主席已採取措施確保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鼓勵所有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貢獻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同時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主席已採取措施鼓勵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以及執行經批准的業務策略方針及政策，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其有效實施，以實現董事會所制定的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有高資歷的專業人士，在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集團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原則和措施。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切合本公司業務及具體需要的董事會多元化以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及
- 本公司將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就本政策作出適當披露。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組成：

-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分別為7名男性及1名女性。本公司共有2名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1名男性及1名女性，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性別比例為8名男性比2名女性。
-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2位成員為50歲以下組別；5位成員為50至59歲組別；1位成員為60歲或以上組別。
-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具有不同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平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管理、工程、投資、法律及合規、財務管理等；彼等亦於不同專業取得學位或資歷，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工程、工商管理、法學及會計等。這些技能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包括領導本公司業務發展，建立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框架，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



企業管治報告

- 一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基本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未來，為促進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本公司將不時考慮自身業務及需要、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候選人的優點和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等多項因素，繼續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
- 一 於招聘僱員時，本集團亦考慮多元化概念，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角度。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399名員工。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4,065名男性比1,334名女性。關於本集團的員工管理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考分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上載列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舉行的會議出席的情況載列如下：

	在該成員擔任董事期間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1)
執行董事			
羅勛杰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婁占山	不適用	3/3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不適用	3/3	5/5
鄭志鵬(附註2)	1/1	不適用	2/3
張衛東	2/2	3/3	5/5
羅瑩(附註2)	1/1	不適用	5/5

附註：

1. 外聘核數師代表參加了於2024年舉行的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自2024年6月12日起，鄭志鵬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瑩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詳情(包括其成員、職責及於2024年進行的工作)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2024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包括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衛東及羅瑩、1名執行董事羅勳杰。張衛東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職位物色合資格人士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及在適當時候檢討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檢討以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 董事辭任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變更。
- 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年度績效。
- 於2024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就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候選人時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和信譽、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董事候選人是否願意及能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因素。當考慮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將考慮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甄選程序

-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如何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就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評估，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股東可根據載於下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一節的規定和程序，提名沒有得到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士為董事。



薪酬委員會

於2024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包括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及張衛東、1名執行董事婁占山。羅文鈺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因應董事會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表現薪酬；以及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以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的薪酬待遇。
- 董事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條款。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就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年度業績而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金。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年度業績情況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而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2024年 人數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202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文鈺、張衛東及羅瑩。羅瑩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其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如有)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同時負責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以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 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外聘核數師審核結果。
- 中期報告所載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審閱結果。
- 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報告。
- 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及報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及其酬金。
- 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的充足程度。
- 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和報告義務的性質和範圍，以及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的披露。

董事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倘適用)批准下列事項：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本公司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已付／應付酬金分別為2,050,000港元及1,225,000港元。所提供的其他服務主要是關於重大交易項目服務、審閱服務及稅務顧問服務。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在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了充分的解釋和資料，以及每月提供更新，以公正及易於理解的方式詳細評估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第69至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向股東匯報，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能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已檢討並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所有重大方面是足夠及有效，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同時已檢討並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的充足程度。檢討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

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職責

董事會

- 訂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評估主要風險及風險應對方案。

風險管理部

- 負責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
- 制定辨認、評估、監察及控制風險的政策及常規。
- 設計及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確保架構及相關政策及常規獲得貫徹推行及遵守。
- 持續監察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確保主要風險不會超出本公司的承受能力。

內部審核

-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獨立分析及評估。
- 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及提出改善建議。

業務單位

- 推進和實施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 持續更新風險、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
- 制定並實施風險應對方案。
- 對風險進行監控，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信息。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風險識別： 識別和記錄對實現本公司目標構成影響的主要風險。
- 風險評估： 制定適用的風險評估標準，按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風險分析，評估已識別的風險。
- 風險應對： 評估風險應對方案，選擇合適的風險應對措施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 風險控制： 評估現時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應對主要風險及其有效性，並提出建議及改善措施，確保內部監控措施涵蓋風險應對措施的要求。
- 風險監察： 持續和定期監控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監測外部和內部環境的變化，包括修訂風險應對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風險匯報： 定期對風險管理作出匯報，使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能有效獲取及了解現正面對有關戰略、運營、財務和法規等方面的主要風險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識別、評估及減輕可能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的風險。其主要特點包括：明確的風險管理架構及責任歸屬，結構化的風險識別與評估程序，以及持續的風險監督機制，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可靠性、法律法規的合規性以及營運的有效性。本公司定期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和新出現的風險。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本公司透過內部審核定期審查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具體流程包括：檢視相關管理制度和程序的建立與執行情況，根據既定的政策、程序和標準評估相關制度和程序的質量，並評估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內部審核功能

本公司設有審計部，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部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審核委員會批准，並於每次內部審核完成後，出具審核報告。此外，審計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內部審核工作進展、審核結果及建議的跟進，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已就發現的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如有)採取解決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其中包括：

- 設立匯報渠道，讓不同營運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潛在內幕消息的信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決定進一步行動及披露方式。
- 指定人士獲授權為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員工提供指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並及時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是董事會選拔和任命的本公司僱員，並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出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並確保董事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問題，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3907室)，或電郵至 ir@tianjinportdev.com，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於作出該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召開。有關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

經簽署的書面要求須訂明會議的目的及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3907室)。會議應在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交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開始召開該會議，則提交要求之人士可以自行召開，且提交要求之人士因董事會的過失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給提交要求之人士。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3 條規定，除退任董事之外，若非經董事會推薦選舉，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舉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二座 39 樓 3904-3907 室）發出打算提名選舉該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的書面通知且由該名人士發出願意被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自發出該等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不早於一日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為止，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必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二座 39 樓 3904-3907 室）送交下述文件：(i) 擬提名有關人士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連同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的候選人簡歷詳情。

提交上述書面通知之期限為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不早於一日開始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為止。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3 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有關建議的資料。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二十一日收到上述通知，本公司可能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讓股東及投資者能對本集團有更深的認識。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發表意見及提出問題。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重視通過與股東的定期溝通，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為確保股東及投資人士能持續與本公司保持對話，並可適時取得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成效。以下是該政策的摘要。

1. 股東查詢

- 股東可隨時提問及要求索取公開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直接向本公司提問或提出意見。有關要求、提問及／或意見，歡迎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公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二座 39 樓 3904-3907 室投資者關係經理收，或電郵至 ir@tianjinportdev.com。
-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2. 公司通訊

-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提供英文及中文版，以供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3.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與股東的通訊。
- 本公司登載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所有資料均會在發佈後儘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4. 股東大會

-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代表(如有)會出席股東大會，就於大會上提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回答股東的提問。
-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隨附文件須於舉行有關大會前之指定期限內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登載。

5.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本公司於公佈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會視乎情況適時舉行業績發佈會。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會出席該等場合，回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提問。
- 本公司歡迎基金經理及分析員考察本集團所經營之港口，以加深對港口營運及本集團業務的認識。
- 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不時作出交流，包括與機構投資者／分析員舉行單獨會面、在本地及海外路演、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參與知名投資銀行主辦的投資者會議及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6. 股東私隱

- 本公司明白股東私隱的重要性，故本公司致力遵守適用保護資料法例及其私隱政策以保護股東之個人資料。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擅自披露其資料。

7. 股東溝通政策公佈及檢討

- 股東溝通政策已登載本公司網站。本政策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並可能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更新，以確保其有效維持與股東的高水平溝通，並貼近當時的最佳水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羅文鈺、張衛東及羅瑩均已出席於2024年7月31日舉行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邀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鑑於有不同渠道與股東溝通，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在年內的實施屬有效和充分。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關於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在本集團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運營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股息。一般而言，本公司擬每年宣派一次股息，年度股息總額相當於該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30%至50%。除年度股息外，本公司亦可能不時宣佈分派特別股息。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發展項目、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載的任何限制。

舉報政策

董事會採納了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涉及不當行為的程序（「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為本集團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員（如客戶、承包商、供應商）（統稱為「舉報人」）提供正式渠道和指引，使其可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事項，無需擔心報復。舉報人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公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3907室，或電郵至 improperconduct@tianjinportdev.com，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公司秘書舉報與本集團相關的可疑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舉報事項的處理，並確保完成調查及反饋。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員工手冊包含了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及規定(「反貪污政策」)，其中規定了本公司嚴禁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的行為。所有董事及員工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或利益、董事及員工須盡可能避免利益衝突、不可濫用職權以獲取私人利益，及須以誠信、勤勉態度全面履行職責，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反貪污政策表明本公司致力於實踐道德商業行為並遵守與反貪污和反賄賂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經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章程」)，以使其(i)更新及使公司章程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法律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其他整理性修訂，並已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並於同日生效。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中披露。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3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48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5年6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中「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章節，上述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均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的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未能詳錄或並非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變成重大的風險。

經濟波動風險

港口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天津。港口行業屬於國民經濟基礎產業，整個行業的發展水平與國民經濟發展狀況密切相關，宏觀經濟形勢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構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港口貨物吞吐量與腹地經濟發展狀況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業務受到腹地經濟增長速度、貿易發展水平和產業結構狀況等因素所影響。

中國政策變動風險

中國經濟狀況、監管規例、政府政策、發展規劃、相應法律法規等的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有所影響。

港口競爭風險

本集團地處環渤海港口群，區域內港口密度較大且億噸級港口發展迅速，與周邊港口存在競爭與合作。



董事會報告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氣候相關風險

日益嚴峻的氣候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關於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考分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 上載列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發生違反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致力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實踐環境管理及資源節約的政策，努力創造綠色環保的生產和生活環境。本集團大力推進新能源、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加強能源供應設施建設，粉塵治理、節能降耗管理、污水處理升級等，推進綠色環保設施設備的應用，加強港口生態環境保護，加強港口水域環境管理，確保大氣、水質等環境指標達標，努力打造天藍、地綠、水清、環境整潔的美麗港口。

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考分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 上載列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約有 5,399 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的職位、工作表現和勞動市場情況釐定及提供僱員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為中國僱員設立）外，本集團亦會參照年度業績情況及僱員的工作表現，以酌情花紅獎勵僱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無）。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及待遇。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終身學習及個人發展，並透過提供培訓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管理層積極與僱員接觸和交流，以促進僱主與僱員的關係。

關於本集團與僱員關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考分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 上載列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本集團亦秉持追求與客戶共成長，誠信待客的原則，在對客戶行業背景、經營規模、信譽進行充分調查分析的基礎上，與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通過優化服務和營商環境、召開與客戶座談會等形式，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做的個性化、精細化服務。

供應商

為保質保量地進行生產經營並盡可能降低運營成本，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表現和經營資質、行業背景、生產規模、產品品質、商業信譽等進行充分調查分析基礎上，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選工作。通過與供應商的誠信合作，樹立本集團良好的信譽口碑，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達到共贏。

關於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考分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 上載列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少於 22%。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貨額合計佔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購貨額約 39%，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 1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者）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 141 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內或年末，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董事會報告

借貸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權的條文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持續披露

於2018年6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最多達1億港元的非承諾循環貸款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書。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並由貸款人按年檢討。根據該貸款協議書，借款人及本公司承諾天津港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計(1)持有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權；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5%的本公司股權。任何違反承諾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相關金融機構行使其要求償還的權利。於2024年12月31日，須履行上述責任的貸款結餘總額為零。

股份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褚斌(主席)

羅勛杰(董事總經理)

滕飛

劉楠 (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獲委任)

姜巍 (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獲委任)

婁占山

孫彬 (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辭任)

楊政良 (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張衛東

羅瑩

鄭志鵬 (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退任)

楊政良先生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辭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孫彬先生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已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辭去執行董事職務。楊政良先生及孫彬先生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整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被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2 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現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第 19 至 23 頁。

董事的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其後可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延續。各合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彼等的任期為兩年，其後可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延續。

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在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補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或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管理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羅文鈺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L)	0.04%

(L) 表示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94,530,000 (L)	53.5%
天津港集團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4,530,000 (L)	53.5%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93,030,000 (L)	21.0%
天津發展(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180,000 (L)	21.0%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93,180,000 (L) 6,820,000 (L)	21.0% 0.1%
津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10,000 (L)	0.0%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03,010,000 (L) 35,976 (L)	21.2% 0.0%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國資」)(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L)	21.2%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泰達實業」)(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L)	21.2%
Tianjin TED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TEDA Holding」)(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L)	21.2%

(L) 表示好倉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港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被視為於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天津發展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6,820,000股股份和3,01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津聯為渤海國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渤海國資則為泰達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泰達實業則為TEDA Holding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渤海國資、泰達實業及TEDA Holding被視為於天津發展、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故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與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於2024年7月22日，天津津港基礎設施養護運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設施公司」)與天津東方石油有限公司(「東方石油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佔用屬於東方石油公司之16座停用儲罐及相應庫區(「東方石油儲罐及庫區」)訂立佔用補償合同，補償款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並訂立維修改造合同，據此，雙方同意合作推進通過對東方石油儲罐及庫區及其中的附屬設施設備等進行維修及改造以建設事故液儲存設施的維修改造項目，預計維修改造項目總支出約為人民幣60,025,700元，全數由設施公司支付。

設施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佔用補償合同及維修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公告披露。

2. 於2024年8月28日，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金岸重工公司」)訂立買賣合同，購買一台門座式起重機，代價為人民幣15,880,000元(含稅)，代價根據買賣合同條款按門座式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

金岸重工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3. 於2024年8月28日，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四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訂立買賣合同，購買三台門座式起重機，代價為人民幣50,880,000元(含稅)，代價根據買賣合同條款按門座式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

金岸重工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披露。

4. 於2024年10月24日，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歐亞國際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就歐亞國際公司的三台岸橋加高改造項目訂立改造合同，代價為人民幣19,176,778元(含稅)，代價根據改造合同條款按改造項目進度分期支付。

金岸重工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披露。

5. 於2024年10月24日，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訂立買賣合同，購買四台門座式起重機，代價為人民幣71,899,600元(含稅)，代價根據買賣合同條款按門座式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

金岸重工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披露。

6. 於2024年12月10日，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聯盟國際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就聯盟國際公司的兩台岸橋性能提升改造項目訂立改造合同，代價為人民幣14,345,000元(含稅)，代價根據改造合同條款按改造項目進度分期支付。

金岸重工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7. 於2024年12月10日，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物流發展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訂立買賣合同(「物流發展公司合同」)，購買十八台ART智能運輸平板車，代價為人民幣45,540,000元(含稅)，代價根據物流發展公司合同條款分期支付。

於2024年12月10日，天津港興東物流有限公司(物流發展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訂立買賣合同(「興東物流公司合同」)，購買二十四台ART智能運輸平板車，代價為人民幣60,720,000元(含稅)，代價根據興東物流公司合同條款分期支付。

金岸重工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物流發展公司合同及興東物流公司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兩項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確認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確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其定價政策。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第51至65頁所載的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			
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框架協議	85,000	45,056	49,393
短期租賃框架協議	110,000	94,754	103,873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450,000	1,652,304	1,811,321
採購框架協議	319,000	211,825	232,212
銷售框架協議	26,000	17,980	19,711
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50,000	40,093	43,951
貨物轉棧倉儲物流等服務框架協議	100,000	68,394	74,976
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10,000	7,606	8,339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8,000,000	3,415,023	3,687,771
— 存款服務(下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			
存放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土地租賃協議	37,033	37,033	40,598
與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谷物流」, 連同其不時之 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 但不包括四公司, 「中谷物流集團」)			
中谷物流框架協議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谷物流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	189,726	141,950	155,611
— 中谷物流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	13,000	10,231	11,2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於2023年9月25日, 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公司訂立以下框架協議, 各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為期三年。天津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 下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貨場、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租賃。

定價基準：價格一般經參考(i)實際租賃服務內容、租賃面積、租賃數量、租賃期限；及(ii)類似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更具體地釐定如下。

- (1) 貨場及倉庫租賃價格：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貨場及倉庫的使用人或出租人詢問近期租賃價格，於政府網站查詢周邊出售類似用途土地的摘牌價格)，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過往定價及過往類似交易定價、將予租賃貨場及倉庫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釐定。
- (2) 辦公樓宇租賃價格：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辦公樓宇的租戶或出租人詢問近期租賃價格，通過房屋中介獲悉周邊商用物業的租賃價格)，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過往定價及過往類似交易定價、將予租賃辦公樓宇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釐定。
- (3) 設施及設備租賃價格：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設施及設備的使用人或出租人詢問近期租賃價格)，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過往定價及過往類似交易定價、將予租賃設施及設備的新舊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釐定。

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交易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交易條款。

付款條款：本集團以一般商務條款按月、季度、半年或年向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支付，或根據有關方按此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一般而言：

- (1) 貨場及倉庫：按月、季度或半年支付。
- (2) 辦公樓宇：按半年或年支付。
- (3) 設施及設備：按月、季度、半年或年支付，視乎設施及設備種類。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披露，此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已於2023年12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短期租賃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貨場、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的短期租賃。

定價基準：價格一般經參考(i)實際租賃服務內容、租賃面積、租賃數量、租賃期限；及(ii)類似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更具體地釐定如下。

- (1) 貨場及倉庫租賃價格：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貨場及倉庫的使用人或出租人詢問近期租賃價格，於政府網站查詢周邊出售類似用途土地的摘牌價格)，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過往定價及過往類似交易定價、將予租賃貨場及倉庫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釐定。
- (2) 辦公樓宇租賃價格：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辦公樓宇的租戶或出租人詢問近期租賃價格，通過房屋中介獲悉周邊商用物業的租賃價格)，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過往定價及過往類似交易定價、將予租賃辦公樓宇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釐定。
- (3) 設施及設備租賃價格：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設施及設備的使用人或出租人詢問近期租賃價格)，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過往定價及過往類似交易定價、將予租賃設施及設備的新舊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釐定。

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交易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交易條款。

付款條款：本集團以一般商務條款按月、季度、半年或年向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支付，或根據有關方按此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及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 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在天津港區內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向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水服務；供電服務；通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服務、互聯網服務及光纖租賃服務)；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港口營運的電子數據信息系統與信息網絡的硬件及軟件維修及保養)；港口設施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包括但不限於裝卸機械及一般設施設備的維修及保養以及挖泥)；項目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及保養項目的招標代理、代建、設計、監理及工程諮詢服務)；勞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裝卸及物流作業所需的如倒運、堆存等現場操作人員派遣勞務服務，以及基礎性管理所需的如現場統計人員等派遣勞務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及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支援服務、一般保養服務、安全生產管理、培訓服務、宣傳文化、醫療健康、清潔服務、餐飲服務及綠化清掃等)。
- 定價基準：
- 價格經參考實際服務內容、數量及質素等具體服務，及本集團過往同類服務的支付價格，並根據各類服務的價格釐定機制釐定如下：
- (1) 供水服務：(i) 不時發佈的相關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及(ii) 向本集團提供的水用量。
 - (2) 供電服務：(i) 不時發佈的相關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及(ii) 向本集團提供的電用量。
 - (3) 通訊服務：(i) 按服務內容(如對電話及互聯網的需求)參考有關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其他主要通訊商的服務收費標準)；及(ii) 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人員的數量或服務的數量。
 - (4)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i) 按服務內容(如種類、質量及數量)參考有關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i) 向本集團提供的具體維護項目的數量。
 - (5) 港口設施及設備維修及保養：(i) 按服務內容(如種類、質量及數量)參考有關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i) 向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保養項目的數量。



董事會報告

- (6) 項目管理服務：(i) 按服務內容(如維修及保養工程項目的服務類別(招標代理、代建、設計、監理、工程諮詢)、維修及保養項目範圍及規模)釐定的有關服務費率；及(ii)有關維修及保養項目的施工費用。
- (7) 勞務服務：
 - (a) 貨物裝卸相關的勞務服務：(i) 按處理貨物的種類釐定的服務費；及(ii)處理貨物的數量。
 - (b) 戶外(包括但不限於泊位及堆場)工作相關的勞務服務(貨物裝卸相關的勞務服務除外)：(i) 按服務內容(如所需勞工的職位、種類、技術、專業技能及經驗)釐定的有關勞務服務費；及(ii)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勞工或服務數量。
- (8) 一般行政服務：(i) 按服務內容(如所需勞工的職位、種類、技術、專業技能、年資、經驗及數量；或所提供的承包服務範圍及規模)參考有關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i)向本集團提供勞工或服務的數量及其規模。

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



董事會報告

- 付款條款： 本集團以一般商務條款按一次性、月、季度、半年或年(視乎服務種類)向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支付，或根據有關方按此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一般而言：
- (1) 供水服務：按月支付；
 - (2) 供電服務：按月支付；
 - (3) 通訊服務：按月或季度支付，視乎服務性質；
 - (4)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按季度支付；
 - (5) 港口設施及設備維修及保養：
 - (i) 按項目的合同：按一次性支付；及
 - (ii) 按年的合同：按季度支付；
 - (6) 項目管理服務：按一次性支付；
 - (7) 勞務服務：按月支付；及
 - (8) 一般行政服務：按月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披露，此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已於2023年12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採購商品，包括港口機械、設備及作業工具、材料、軟件、辦公設備，以及本集團不時需求的該等商品。
- 定價基準： 價格經參考(i)商品種類、規格及質量、類似商品可供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ii)商品的數量；及(iii)本集團過往同類商品採購的費用釐定。
-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採購商品的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商品的交易條款。
- 付款條款： 本集團以一般商務條款按一次性或月向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支付，或根據有關方按此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披露，此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已於2023年12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銷售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銷售商品，包括備品配件、油料、建材、勞保用品、日用雜品，以及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不時需求的該等商品。

定價基準： 價格經參考(i)商品種類及質量、類似商品可供比較的相關市場價格；及(ii)商品的數量釐定。

- (1) 油料價格：由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定價小組，經參考可供比較的相關市場價格及相關交易當日的市場銷售價格釐定。
- (2) 商品(油料除外)價格：基於採購價格及經參考包括行業內一般收費標準、市場調研、商品供求、運輸儲存成本、融資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等因素釐定。

本集團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將以一般商務條款按一次性或月向本集團支付，或根據有關方按此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出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貨場、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

定價基準： 價格一般經參考(i)實際租賃服務內容、租賃面積、租賃數量、租賃期限；及(ii)類似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供求及成本，以及更具體地釐定如下。

- (1) 貨場及倉庫租賃的價格：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貨場及倉庫的使用人或出租人詢問近期租賃價格，於政府網站查詢周邊出售類似用途土地的摘牌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將予租賃貨場及倉庫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及成本釐定租賃價格。
- (2) 辦公樓宇租賃的價格：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辦公樓宇的租戶或出租人詢問近期租賃價格，向房屋中介詢問周邊商用物業的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租賃辦公樓宇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及成本釐定租賃價格。
- (3) 設施及設備租賃價格：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設施及設備的使用人或出租人詢問近期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將予租賃設施及設備新舊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及成本釐定租賃價格。

本集團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將以一般商務條款按月、季度或半年向本集團支付，或根據有關方按此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及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披露。



貨物轉棧倉儲物流等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貨物轉棧服務(使用車輛及其他運輸方式所提供的運輸)、倉儲服務(貨物的託管及儲存)、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拖輪相關服務)、理貨服務，以及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不時需求的服務。
- 定價基準： 價格經參考(i)實際服務內容、轉棧貨物的數量、儲存貨物的數量及儲存時間、服務數量；及(ii)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供求及成本釐定。
- (1) 貨物轉棧服務價格：經參考向同類／類似服務轉棧車隊獲取的報價、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行業內一般收費及轉棧的距離以及運輸的複雜程度釐定。
 - (2) 倉儲服務價格：經參考向天津港區內其他客戶或倉儲服務提供者查詢所獲得的倉儲價格、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行業內一般收費、及天津港區內商業、物流倉儲的價格比較等釐定。
 - (3) 物流服務價格：經參考(其中包括)物流服務種類、內容、複雜程度，及提供服務人員的成本，並按成本加合理利潤率釐定。
- 本集團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將以一般商務條款按一次性、月、季度或年向本集團支付，或根據有關方按此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各工種的勞工以執行各項服務。勞工工種主要包括日常管理人員及中層管理人員，提供設備、安全管理及綜合管理等管理技術服務；技術作業人員，提供維護及配送服務；以及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不時需求的其他勞務服務。
- 定價基準：** 價格經參考(i)提供的具體服務種類、內容、複雜程度；(ii)根據(其中包括)勞工的工種、所需技術水準、年資、經驗的勞務成本；及(iii)天津港區內勞動力市場價格或本集團內類似勞動力價格釐定。
- 本集團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將以一般商務條款按月、季度、半年或年向本集團支付，或根據有關方按此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披露。

2. 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天津港財務」，作為服務提供者)及天津港集團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下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天津港財務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天津港集團公司及天津港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存款服務(下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提供貸款(不包括下文第(5)類所述委託貸款)；(3)商業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4)結算服務；(5)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安排委託貸款，而天津港財務出任金融代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金轉供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渠道；及(6)財務狀況認證、保險代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顧問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使用天津港財務所提供的金融服務，並有權決定是否就金融服務維持與天津港財務的合作。
- 費用及收費：** 本集團向天津港財務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如適用)及/或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及根據每項金融服務的具體基準釐定。



董事會報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通函披露，並於2021年12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以上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公司訂立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繼續進行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通函披露，並於2024年7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3. 於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期間不同日期，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訂立了多份土地租賃協議。由於天津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土地租賃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長期租賃位於天津港多塊土地。

定價基準： 長期土地租賃的價格乃參照(1)中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所評估並經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核准的土地轉讓價值；(2)一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利率；(3)相關中國稅費；及(4)土地使用年期而釐定。

付款條款： 由本集團按每季度基準向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支付。

過往，天津港務局(其業務隨後重組併入天津港集團公司)擁有天津港土地及經營其港口業務。因此，天津港集團公司為天津港土地的唯一擁有人及供應方。此外，使用港口營運所需的土地屬長期性質，僅可因重大投資而變動。因此，土地租賃必須為長期，以充分保障本集團所作的投資。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年期介乎於十九至五十年，與中國可比較港口相若。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9日的通函披露。

於2022年10月27日，其中一份土地租賃協議由於天津濱海新區政府擬對有關租賃協議項下部分土地進行收儲而進行了修訂。就更改協議條款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遵守所有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4. 於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與中谷物流就(1)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谷物流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及(2)中谷物流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訂立以下協議，涵蓋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該等交易。由於中谷物流持有四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谷物流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 (1)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中谷物流集團成員公司就其日常營運需要提供服務，當中包括：
- (a) 港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港口靠泊、裝卸、駁運、儲存等作業項目進行操作)；
 - (b) 勞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集裝箱作業服務、提供勞務派出人員之勞務服務、提供勞務其他服務)；
 - (c) 堆存或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貨物堆存管理服務、集裝箱堆存、吊裝、拖運、檢驗、修理及信息管理)；
 - (d) 拖輪服務；及
 - (e) 銷售商品，
- 以及與上述有關的配套或其他服務；以及



董事會報告

- (2) 中谷物流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其日常營運需要提供服務，當中包括：
- (a) 勞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集裝箱作業服務及提供勞務派出人員勞務服務)；
 - (b) 運輸服務；
 - (c) 提箱服務；及
 - (d) 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機器設備、集裝箱起卸設備)，

以及與上述有關的配套或其他服務；

惟相關交易總額必須在建議年度上限的限額內，而且雙方同意（及就其個別集團成員而言，促使其集團成員），就每一項個別交易簽訂個別協議，其條款必須符合框架協議的所有原則及條款，當中包括：

- (a) 所有服務之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
- (b) 所有服務是獨立企業間的有償服務，提供服務方有權依據公允的市場價格向接受服務方收取合理的費用，同時也有義務提供相應的服務；
- (c) 服務的提供應有利於雙方的經營活動。提供服務方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應不低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的質量。提供服務方所提供的服務應符合接受服務方需要該等服務的用途，並符合政府制定的安全生產等有關標準；以及
- (d) 以下所述的定價基準。



董事會報告

定價基準：

釐定各類服務價格乃經參考實際服務內容、數量及質量為基礎，且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釐定：

- (1) 港口服務：實際服務費金額由交易各方根據公允的市場價格的原則公平協商確定或(如適用)按有關法律法規及／或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規定確定；
- (2) 勞務服務：(i) 應以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服務方向接受服務方實際所提供的具體服務種類、內容、複雜程度，及所需勞工的工種、技術水準、年資、經驗等的勞務成本為基礎，並參照天津港區內的勞動力市場價格確定；及(ii) 根據所提供的有關勞工或服務數量確定(如適用)。提供服務方對接受服務方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 (3) 堆存或租賃服務：應以接受服務方所實際接受的租賃服務內容、租賃面積、租賃數量、租賃期限等具體服務為基礎，並以類似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確定。其中(i) 堆場、貨場及倉庫租賃：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信息(包括向周邊貨場及倉庫的使用人或出租人了解近期租賃價格，以及通過政府網站查詢周邊出售類似用途土地的摘牌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租賃貨場及倉庫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ii) 設施及設備租賃：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信息(包括向周邊設施及設備的使用人或出租人了解近期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租賃設施及設備新舊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
- (4) 拖輪服務：由交易各方根據實際所提供的具體服務內容(包括由於非提供服務方導致的特殊情況而需要增加的拖輪服務)，以公允的市場價格的原則公平協商確定或(如適用)按有關法律法規及／或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規定(如以航行國內沿海航線集裝箱船舶拖輪基準費率表)確定；



董事會報告

- (5) 運輸服務：由交易各方根據實際所提供的具體服務內容(包括運輸的貨物類別、重量等)，並以公允的市場價格的原則公平協商確定或按照提供服務方公佈的運輸價格確定；
- (6) 提箱服務：由交易各方根據實際所提供的具體服務內容(包括集裝箱大小、數量、使用期限等)，並參考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確定，提供服務方對接受服務方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由於提貨不及時或還箱超出規定時間而造成的額外堆架費、滯箱費、場外用箱費、壓車費等，應由接受服務方向提供服務方支付；及
- (7) 銷售商品：(i) 燃油：接受服務方從提供服務方所實際購買的燃油種類、數量為基礎，並參考可供比較的相關市場價格確定；(ii) 其他商品：接受服務方從提供服務方所實際購買的商品種類、數量、質量等為基礎，並參照類似種類及質量的商品的市場價格確定。提供服務方在相關採購價格的基礎上，經參考行業內一般收費標準、市場調研、商品供求、運輸儲存費用、融資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等因素後釐定銷售價格。

提供服務方對接受服務方所採用的交易條款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交易條款相同，或對雙方而言均不遜於雙方分別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取的交易條款。

付款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合同，由接受服務方以一般商務條款按一次性、月度、季度、半年度或根據日後雙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所約定的付款條款向提供服務方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披露。

其後，董事會會議於2024年12月10日批准修訂(2)中谷物流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鑑於中谷物流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因此修訂該等年度上限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的披露屬自願性質，目的為提升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交易的透明度：

代收費用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代收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管理費)，並將費用轉交天津港集團。天津港集團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服務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代天津港集團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 410,274,000 元(相等於約 443,042,000 港元)。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視為「有關連人士」者訂立了若干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等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其中披露的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且由於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亦為天津港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

就該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據此，有關須於年報內披露的資料已載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

於競爭對手的權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褚斌及羅勛杰為天津港集團公司董事，及孫彬為天津港集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天津港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天津港集團公司的董事會(除了褚先生及羅先生為本公司及天津港集團公司的共同董事外)，而褚先生及羅先生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本集團可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業務而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本身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互相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第 24 至 40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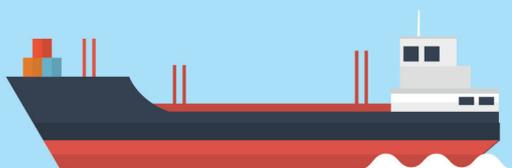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褚斌

香港，2025 年 3 月 26 日



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73 至 140 頁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已識別的長期資產(定義如下)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鑑於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可收回金額及其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時，對相關假設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 貴集團若干長期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已識別的長期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市值低於其資產淨值。考慮到其他事實和情況，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認為這是已識別的長期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於2024年12月31日，已識別的長期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19,796,907,000港元及42,501,000港元。

為減值評估的目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各自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參考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的財務預算，其中主要輸入參數包括業務量、銷售單價和成本的增長率，以及折現率。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準備的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識別的長期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內。

我們就管理層對已識別的長期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減值評估中的關鍵控制，包括 貴集團管理層所採用的減值評估模型和所使用的假設；
- 參考 貴集團的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評估用在釐定使用價值的業務量、銷售單價和成本的增長率的合理性；
- 參考當前市場無風險利率和行業特定風險因素，由我們內部估值專家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使用價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
- 將本年實際結果與 貴集團管理層去年編製的現金流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其可靠性並了解造成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如有)；及
- 對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提出質疑，以評估其對計算使用價值的影響。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亦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相關的專業道德要求，並與管治層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艷茵。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6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720,827	13,484,271
銷售成本		(9,754,292)	(9,782,113)
税金及附加		(8,800)	(4,500)
毛利		3,957,735	3,697,658
其他收入	4	229,104	168,6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36)	72,134
行政開支		(2,091,959)	(1,997,431)
金融資產減值淨撥備		(4,407)	(7,114)
其他開支		(36,264)	(3,617)
財務費用	5	(248,435)	(280,546)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379,451	435,3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4,489	2,085,076
所得稅	6	(481,035)	(399,884)
本年度溢利	7	1,703,454	1,685,19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90,212	728,594
非控制性權益		1,013,242	956,598
		1,703,454	1,685,192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2	1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703,454	1,685,19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23,987	(76,565)
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產生之遞延稅項	(23,581)	12,684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其他全面支出至重估儲備，稅後淨額	(3,523)	(7,634)
匯兌差額	(663,212)	(423,588)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支出	(566,329)	(495,1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37,125	1,190,08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6,946	503,629
非控制性權益	700,179	686,460
	1,137,125	1,190,0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9,363,365	19,414,378
使用權資產	12(a)	5,695,968	6,146,011
投資物業	13	672,474	705,815
商譽	14	42,501	43,431
無形資產	15	152,584	151,09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	4,727,142	4,814,14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601,927	490,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98,274	61,989
		31,354,235	31,826,98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4,742	60,3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2,380,611	2,304,734
限制性銀行存款	22	14,691	14,939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2	-	44,4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6,869,224	6,368,272
		9,319,268	8,792,739
總資產		40,673,503	40,619,719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615,800	615,800
其他儲備	24	3,482,688	3,661,034
保留溢利		9,657,333	9,333,314
		13,755,821	13,610,148
非控制性權益		16,901,336	16,673,464
總權益		30,657,157	30,283,6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2,999,641	3,807,368
租賃負債	12(b)	263,269	425,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229,285	205,963
其他長期負債		444,089	310,256
		3,936,284	4,748,6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3,533,139	3,178,699
借貸	25	1,860,898	1,899,192
租賃負債	12(b)	194,474	164,431
合同負債	27	384,500	280,1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7,051	65,064
		6,080,062	5,587,501
總負債		10,016,346	10,336,107
總權益及負債		40,673,503	40,619,719
流動資產淨值		3,239,206	3,205,2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93,441	35,032,218

第73至1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褚斌
董事

羅勳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615,800	3,780,489	8,848,169	13,244,458	16,409,123	29,653,581
本年度溢利	-	-	728,594	728,594	956,598	1,685,1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224,965)	-	(224,965)	(270,138)	(495,103)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224,965)	728,594	503,629	686,460	1,190,089
轉撥	-	105,510	(105,510)	-	-	-
股息	-	-	(137,939)	(137,939)	(421,546)	(559,485)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	-	(573)	(573)
於2023年12月31日	615,800	3,661,034	9,333,314	13,610,148	16,673,464	30,283,612
本年度溢利	-	-	690,212	690,212	1,013,242	1,703,4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253,266)	-	(253,266)	(313,063)	(566,329)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253,266)	690,212	436,946	700,179	1,137,125
轉撥	-	74,920	(74,920)	-	-	-
股息	-	-	(291,273)	(291,273)	(472,307)	(763,580)
於2024年12月31日	615,800	3,482,688	9,657,333	13,755,821	16,901,336	30,657,1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8(a)	3,529,048	3,201,484
已收利息		105,053	115,861
已付中國所得稅		(471,097)	(466,07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163,004	2,851,26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069,586)	(1,126,146)
購買土地使用權(包括在使用權資產)		(317)	(51,4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1,191	13,941
註銷一家合營公司所收回的款項		198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	(573)
已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股息		356,006	363,932
已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31,363	22,229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3,541	(44,49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87,604)	(822,54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389,249	1,848,692
償還借貸		(2,113,132)	(4,348,259)
已付租賃中本金部分		(168,188)	(182,539)
已付租賃中利息部分		(24,780)	(14,740)
已付利息		(213,319)	(260,784)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291,290)	(138,138)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82,286)	(465,56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903,746)	(3,561,33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71,654	(1,532,60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68,272	7,954,8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0,702)	(53,94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69,224	6,368,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的年度均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本公司董事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有理由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有充裕資源繼續營運。因此，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過程亦須進行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32披露。

(a)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在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 11 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²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³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⁴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列出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收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對資料的匯總和分解之披露。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中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以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期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綜合收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2.2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有關實體而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續)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業績及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而言乃本集團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段)。

(c)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享的控制權，僅在活動的相關決策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能存在。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段)。

(d)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後的收益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被投資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其他實體作出付款。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本集團取得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投資成本大於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作抵銷，並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實體的財務報表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商譽

因收購企業而產生的商譽按收購企業日期確定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測商譽的最低層面，且不出營運分部。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存在跡象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虧損先撇減商譽賬面值，再按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之比例撇減相關資產賬面值。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為評核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採用的資料一致。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將有利於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人民幣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港元呈報貨幣的相關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匯兌儲備中。累計在匯兌儲備內的該等匯兌差額不會在其後重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中。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為確認外匯損益，就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證券被視為以外幣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此類貨幣證券的公允值的變動在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引起的匯兌換算差異之間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算公允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列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股本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均不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報告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由此產生的所有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按累計額計入權益，列入匯兌儲備(視情況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事處物業及倉庫。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列為獨立資產的組成部分之賬面值於置換時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報告期間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及待安裝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有關資產建設及購買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工程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之時。於相關建設／安裝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相關類別。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8)。

出售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所出售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事故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的金額作出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分類(現金產生單位)。曾作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期末就是否可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綜合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

就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b)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倘為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2.9 金融資產(續)**

(b) 計量(續)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類別：

攤銷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2)、「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減少。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及減值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的收益及損失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這些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在其他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由權益重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在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支出在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出。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允值計量其所有股本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不包括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匯兌收益及損失)。於出售時，公允值收益及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而於重估儲備的累計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會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如適用)。

股本工具投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股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9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方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原先於重估儲備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於綜合收益表，惟轉撥至保留溢利。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方式，以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使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於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損失撥備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惟倘有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後顯著增加，損失撥備則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本集團運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考慮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現有或預測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恰當。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證明金融資產信用減值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如交易對方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行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1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船用燃料、消耗及其他物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格，減進行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費用。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會計處理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附註2.9(b)及附註2.10。倘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應付賬款須在一年或以內(或較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4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15 借貸

借貸(一般或特定用途的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獲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一般或特定用途的借貸)於需要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較長時間作準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特定借貸在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時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相關項目外，稅項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計提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但僅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

對於租賃負債應進行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本集團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額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額，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權利，並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承諾對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的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責任。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所有供款額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b)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辭退福利。本集團於下列兩者較早日期確認辭退福利：(a) 當本集團不能撤回辭退福利的建議時；及 (b) 當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及包括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當鼓勵自願終止聘用時，辭退福利乃根據預計接受自願終止聘用的僱員數目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19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應付代價的差額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2.20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即客戶取得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現在已完成之履約行為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否則，本集團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0 客戶合約收入(續)

確認收入的金額是指分配至已滿足履約責任的金額。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後列賬，並確認如下：

(a)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將承諾的服務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b)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應收賬款於交付商品予客戶時確認，此乃由於交付商品予客戶即表示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款項。

(c)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己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於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並沒有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確認收入。

在向客戶交付貨物裝卸服務和其他港口配套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銷售商品收入於貨物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因為此時間點標誌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在款項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來自其他港口配套服務的其他收入按合同條款按時間比例確認。

上述服務的收入是按扣除折扣(如有)後的合同價格予以確認。在各報告期末就與銷售相關的應付客戶預期折扣款項確認退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1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到有關補貼及將符合其所有附帶的條件(如有)時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遞延，並於該政府補貼與其擬用於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為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直接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款項，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賬款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補貼在「其他收入」中列示。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為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2.22 租賃

租賃的資產在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同可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的代價分配到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和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其作為單一個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淨現值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當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倘無法直接確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於此情況)，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按類似期間、抵押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2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况下，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後的融資條件變化；
- 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採用累加法，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並按租賃的信用風險作出調整；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當租賃期限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的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採用重新評估日期的修正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一項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該修改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數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和對獨立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以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

對於未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以修訂生效日期的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核算。當經修訂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財務費用之間進行分配。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2.22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估計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以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與短期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間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開支。相關的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的編製方式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為評核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採用的資料一致。

三項呈報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貨物裝卸 | — 提供集裝箱裝卸及散雜貨裝卸 |
| 銷售 | — 提供燃料及銷售材料 |
|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 — 拖輪服務、代理服務、理貨及其他服務 |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或位於中國。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間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8,068,105	2,877,148	3,373,882	14,319,135
分部間收入	–	(70,129)	(528,179)	(598,30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068,105	2,807,019	2,845,703	13,720,827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8,068,105	2,807,019	2,728,844	13,603,968
一段時間	–	–	116,859	116,859
	8,068,105	2,807,019	2,845,703	13,720,827
分部業績	2,668,330	1,614	1,296,591	3,966,535
税金及附加				(8,800)
其他收入				229,1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6)
行政開支				(2,091,959)
金融資產減值淨撥備				(4,407)
其他開支				(36,264)
財務費用				(248,435)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淨溢利				379,4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4,48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21,333	4,852	263,158	1,489,343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257,373	4,763	18,076	280,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7,418,369	3,541,982	3,079,384	14,039,735
分部間收入	-	(71,358)	(484,106)	(555,46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418,369	3,470,624	2,595,278	13,484,271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7,418,369	3,470,624	2,477,467	13,366,460
一段時間	-	-	117,811	117,811
	7,418,369	3,470,624	2,595,278	13,484,271
分部業績	2,390,001	13,886	1,298,271	3,702,158
税金及附加				(4,500)
其他收入				168,6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2,134
行政開支				(1,997,431)
金融資產減值淨撥備				(7,114)
其他開支				(3,617)
財務費用				(280,546)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淨溢利				435,3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85,07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10,350	5,003	255,697	1,471,050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310,717	3,892	14,176	328,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千港元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025,836	549,296	9,405,700	37,980,832
未分配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380,20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01,9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274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612,263
總資產				40,673,503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的權益	3,082,886	101,529	162,520	3,346,935
添置非流動資產	990,600	6	532,329	1,522,935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千港元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528,381	536,638	8,981,586	38,046,605
未分配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382,74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90,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989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638,266
總資產				40,619,719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的權益	3,165,451	99,679	166,268	3,431,39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50,483	24	708,663	1,859,170

因並未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定期審閱提供分部負債，故並無列報分部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本集團所有服務收入的確認時間預期為一年或更短。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分部收入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散雜貨裝卸業務	5,855,095	5,302,374
集裝箱裝卸業務	2,213,010	2,115,995
貨物裝卸業務	8,068,105	7,418,369
銷售業務	2,807,019	3,470,624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2,845,703	2,595,278
	13,720,827	13,484,271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8,135	110,83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1,363	21,924
政府補貼(附註)	56,744	10,720
增值稅(「增值稅」)的加計扣除	-	12,587
其他	42,862	12,595
	229,104	168,660

附註：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來自於地方政府部門對多個項目提供的財政支持，其中41,157,000港元(2023年：3,991,000港元)與收入及成本相關及15,587,000港元(2023年：6,729,000港元)與資產相關。於2024年12月31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餘額為422,961,000港元(2023年：309,729,000港元)包括在其他長期負債中，並將於未來計入其他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以下項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匯兌淨(虧損)/收益	(2,215)	44,5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1,479	29,127
其他	-	(1,566)
	(736)	72,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費用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支出	223,655	269,138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金額	-	(3,33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23,655 24,780	265,806 14,740
	248,435	280,546

6. 所得稅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支出／(抵免)		
當期	499,924	416,271
遞延	(18,889)	(16,387)
	481,035	399,88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來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23年：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是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所得稅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兩家附屬公司分別自2019年及2022年開始享有首三年稅務豁免及之後三年百分之五十的減免稅率12.5%。一家附屬公司自2022年開始享有三年15%的優惠稅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其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溢利向其中國內地境外的控股公司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而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溢利則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控股公司為持有有關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有關所得稅稅率可額外降低至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所得稅(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4,489	2,085,076
減：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379,451)	(435,332)
	1,805,038	1,649,74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52,387	410,285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49,116)	(55,553)
不可扣稅的開支	43,310	30,71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88,077	100,953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9,199)	(67,761)
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未分配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8,442	13,827
稅項豁免及優惠	(32,866)	(32,578)
所得稅	481,035	399,884

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附註20)	2,797,733	3,454,0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004,598	1,938,5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1)	1,059,532	1,057,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2(a))	372,649	363,317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3)	18,511	18,73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41,284	34,38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85,994	147,337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服務	2,050	2,300
其他服務	1,225	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障費用及其他福利	1,772,330	1,710,077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268	228,433
	2,004,598	1,938,510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褚斌(主席)	-	-	-	-	-
羅勛杰(董事總經理)	-	-	-	-	-
滕飛	-	-	-	-	-
孫彬(附註vii)	-	-	-	-	-
婁占山(附註viii)	-	1,266	382	114	1,762
楊政良(附註vi及viii)	-	611	115	46	77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x)					
羅文鈺	441	-	104	-	545
鄭志鵬(附註v)	198	-	-	-	198
張衛東	441	-	104	-	545
羅瑩	441	-	104	-	545
	1,521	1,877	809	160	4,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褚斌(主席)	-	-	-	-	-
羅勛杰(董事總經理)	-	-	-	-	-
李曉廣(附註iv)	-	-	-	-	-
滕飛(附註iii)	-	-	-	-	-
孫彬	-	-	-	-	-
婁占山(附註i及viii)	-	1,153	342	105	1,600
楊政良(附註viii)	-	1,123	363	102	1,588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x)					
羅文鈺	441	-	104	-	545
鄭志鵬	441	-	104	-	545
張衛東	441	-	104	-	545
羅瑩(附註ii)	337	-	79	-	416
	1,660	2,276	1,096	207	5,239

附註：

- i. 於2023年1月30日獲委任。
- ii. 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 iii. 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
- iv. 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
- v. 於2024年6月12日退休。
- vi. 於2024年7月22日辭任。
- vii. 於2025年1月21日辭任。
- viii. 董事的總酬金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 ix. 董事的總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其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2023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95	4,196
酌情花紅	6,419	5,718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6	462
	11,210	10,3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不包括任何董事。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3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48港仙 (2023年：每股普通股4.73港仙)	275,878	291,273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48港仙(2023年：4.73港仙)。該應付股息並未反映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分派的普通股股東股息，即2023年末期股息為291,273,000港元(2023年：2022年末期股息為137,939,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90,212	728,594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8,000	6,158,000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371,902	10,254,477	8,375,025	500,016	374,330	1,039,940	30,915,690
匯兌差額	(148,216)	(146,538)	(119,680)	(7,146)	(5,349)	(14,860)	(441,789)
添置	-	-	-	2,353	-	1,262,794	1,265,147
出售	(14,215)	(7,451)	(193,252)	(13,787)	(3,394)	-	(232,099)
轉撥至在建工程	(4,062)	(5,081)	(135,574)	-	-	110,040	(34,677)
轉撥	69,082	319,926	755,820	36,790	46,751	(1,289,540)	(61,171)
於2023年12月31日	10,274,491	10,415,333	8,682,339	518,226	412,338	1,108,374	31,411,101
匯兌差額	(219,905)	(222,918)	(185,826)	(11,093)	(8,825)	(23,722)	(672,289)
添置	-	-	-	458	-	1,460,647	1,461,105
出售	(15,526)	-	(247,225)	(10,785)	(20,693)	-	(294,229)
轉撥至在建工程	(25,625)	-	(46,411)	-	-	23,430	(48,606)
轉撥	770,235	131,297	800,901	66,647	122,616	(1,923,731)	(32,0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83,670	10,323,712	9,003,778	563,453	505,436	644,998	31,825,04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493,819	2,218,689	5,119,507	304,312	221,103	-	11,357,430
匯兌差額	(51,341)	(33,071)	(76,075)	(4,532)	(3,265)	-	(168,284)
本年度折舊	249,692	241,308	515,146	32,472	18,649	-	1,057,267
出售	(12,651)	(3,501)	(182,911)	(12,754)	(3,196)	-	(215,013)
轉撥至在建工程	(3,859)	(1,158)	(29,660)	-	-	-	(34,677)
於2023年12月31日	3,675,660	2,422,267	5,346,007	319,498	233,291	-	11,996,723
匯兌差額	(82,523)	(55,471)	(121,936)	(7,341)	(5,317)	-	(272,588)
本年度折舊	258,007	242,902	503,260	33,695	21,668	-	1,059,532
出售	(8,349)	-	(235,131)	(10,241)	(19,658)	-	(273,379)
轉撥至在建工程	(18,713)	-	(29,893)	-	-	-	(48,606)
於2024年12月31日	3,824,082	2,609,698	5,462,307	335,611	229,984	-	12,461,68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598,831	7,993,066	3,336,332	198,728	179,047	1,108,374	19,414,378
於2024年12月31日	6,959,588	7,714,014	3,541,471	227,842	275,452	644,998	19,363,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15 - 40年
港口設施	35 - 50年
廠房、機器及船舶	8 - 14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5 - 15年
汽車	5 - 20年

本集團現正申請賬面值約189,013,000港元(2023年：144,093,000港元)的若干樓宇之所有權文件。本公司董事相信，所有權文件將在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的情況下適時取得及不會影響本集團使用該等樓宇的權利。

12.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機器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35,664	211,849	142,264	12,083	6,001,860
匯兌差額	(79,462)	(2,844)	(1,257)	(147)	(83,710)
添置(附註)	204,795	-	388,789	498	594,082
終止確認	-	-	(93)	(9)	(102)
折舊支出	(189,250)	(32,518)	(137,070)	(4,479)	(363,317)
轉撥	(2,802)	-	-	-	(2,802)
於2023年12月31日	5,568,945	176,487	392,633	7,946	6,146,011
匯兌差額	(116,365)	(3,298)	(6,436)	121	(125,978)
添置(附註)	317	-	-	49,409	49,726
折舊支出	(189,329)	(32,123)	(131,735)	(19,462)	(372,649)
轉撥	(1,142)	-	-	-	(1,142)
於2024年12月31日	5,262,426	141,066	254,462	38,014	5,695,968

所有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天津。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包括新簽訂的租賃合同和土地使用權購置成本(2023年：新簽訂的租賃合同、租賃合同修訂和土地使用權購置成本)形成的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4,474	164,431
一至兩年內	171,412	167,730
兩至五年內	48,137	211,643
五年以上	43,720	45,646
	457,743	589,4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78,962,000港元(2023年：344,616,000港元)。

簽訂固定期限在1至50年之間(2023年：期限在1至50年之間)的租賃條款是在個別基礎上協商的，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確定租賃期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的可執行期限。

13. 投資物業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761,713	772,756
匯兌差額	(16,303)	(11,043)
於12月31日	745,410	761,713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55,898	37,806
匯兌差額	(1,473)	(646)
本年度折舊	18,511	18,738
於12月31日	72,936	55,898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672,474	705,815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上述投資物業，租金按每月或每季收取。租約期通常為1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為699,164,000港元(2023年：738,552,000港元)。其公允值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評估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其估值方法採用市場法。

在估計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時，以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包括在第三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按本集團物業的性質、位置及條件調整類似物業的重置成本，以及土地成本。

14. 商譽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3,431	44,061
匯兌差額	(930)	(630)
於12月31日	42,501	43,431

在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在收購日期分配至預期從該企業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總賬面值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貨物裝卸(「貨物裝卸現金產生單位」)。

貨物裝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經管理層審批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以及12.18%(2023年：12.10%)的稅前貼現率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是使用1.60%(2023年：1.80%)的穩定增長率推斷的。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對業務量、銷售單價和成本的增長率的估計，是根據過往業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的。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貨物裝卸現金產生單位之資本成本及行業特質因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不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管理層認為，任何這些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都不會導致貨物裝卸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釐定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303,626	251,987
匯兌差額	(6,499)	(3,600)
添置	12,209	3
出售	(3,732)	(8,737)
轉撥	33,177	63,973
於12月31日	338,781	303,626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52,527	128,912
匯兌差額	(3,882)	(2,036)
本年度攤銷	41,284	34,388
出售	(3,732)	(8,737)
於12月31日	186,197	152,527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52,584	151,099

上述無形資產的成本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5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包括在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a)。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通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公司之間抵銷前的金額。

	天津港 中煤華能煤碼頭 有限公司		天津港 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天津港 遠航國際礦石碼頭 有限公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258,907	203,035	334,564	390,259	615,929	543,916
非流動資產	1,555,222	1,600,790	4,200,862	4,357,175	6,091,987	6,354,757
流動負債	(444,886)	(413,801)	(394,134)	(513,149)	(1,177,492)	(1,034,132)
非流動負債	(120,125)	(167,684)	(545,932)	(642,814)	(1,208,050)	(1,529,147)
淨資產	1,249,118	1,222,340	3,595,360	3,591,471	4,322,374	4,335,394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	887,210	868,191	2,553,672	2,550,911	3,070,048	3,079,29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770,887	703,401	1,168,098	1,221,569	2,137,939	1,961,733
本年度溢利	53,741	56,719	283,149	271,137	428,420	402,06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777	39,494	202,052	219,524	329,231	340,10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38,171	40,285	201,112	192,580	304,294	285,57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97,101	64,885	167,703	132,855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5,862	151,451	553,128	614,974	888,049	560,22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1,533)	(55,218)	(135,787)	(165,516)	(75,247)	(122,90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5,806)	(54,915)	(474,545)	(300,792)	(628,510)	(501,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天津港第四港埠 有限公司 (「四公司」)		天津港歐亞國際 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天津港聯盟國際 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聯盟國際」)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990,499	787,197	283,892	258,615	676,142	594,781
非流動資產	1,340,413	1,339,498	2,290,283	2,385,794	1,229,546	1,342,465
流動負債	(266,020)	(191,129)	(218,169)	(265,871)	(124,729)	(99,961)
非流動負債	(95,385)	(72,424)	(93,964)	(193,399)	(53,347)	(55,019)
淨資產	1,969,507	1,863,142	2,262,042	2,185,139	1,727,612	1,782,26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	1,242,236	1,175,149	1,362,496	1,316,175	1,138,738	1,174,76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1,437,380	1,279,829	652,327	560,095	489,243	447,076
本年度溢利	148,458	118,418	125,546	65,849	40,245	26,331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06,365	92,444	76,903	34,747	1,498	(10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93,637	58,307	75,620	39,663	26,527	17,355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22,461	22,952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60,641	221,326	289,648	274,039	217,895	93,93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5,696)	(96,516)	(51,376)	(129,629)	(62,316)	(32,10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9,472)	(309)	(226,766)	(107,215)	(44,922)	(45,905)

1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4,727,142	4,814,142

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b)及33(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主要通過天津港股份持有該等實體的權益。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天津港財務」)		國能(天津)港務 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13,734,676	12,724,406	836,979	259,014
非流動資產	374,977	632,267	2,220,626	2,268,693
流動負債	(11,089,529)	(10,339,295)	(93,225)	(157,226)
非流動負債	(8,282)	–	(731,471)	(84,242)
淨資產	3,011,842	3,017,378	2,232,909	2,286,239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36,406	4,749,045	1,402	1,89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10,730,655	10,296,795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	–	–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358,291	370,198	1,025,344	1,090,120
本年度溢利	216,556	220,207	226,906	260,251
其他全面支出	(67,815)	(44,236)	(52,321)	(34,8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8,741	175,971	174,585	225,441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933	684	117,553	140,952
利息收入	353,449	361,300	701	29
利息支出	120,173	116,639	2,880	15,707
所得稅支出	64,938	54,598	97,154	91,493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	70,699	76,481	102,562	122,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 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203,205	179,802	616,709	650,460
非流動資產	523,738	585,491	3,459,826	3,739,666
流動負債	(5,912)	(22,674)	(153,087)	(242,934)
非流動負債	(36,013)	(39,353)	(141,167)	(254,640)
淨資產	685,018	703,266	3,782,281	3,892,552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5,867	166,926	468,257	497,04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	-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	-	-	147,59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210,864	237,502	1,522,033	1,564,396
本年度溢利	76,547	89,750	280,625	356,750
其他全面支出	(16,196)	(10,498)	(95,829)	(73,93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0,351	79,252	184,796	282,812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50,142	52,122	235,633	228,595
利息收入	4,934	1,188	7,347	7,010
利息支出	-	-	4,837	10,364
所得稅支出	25,593	30,014	100,793	118,205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	39,300	42,024	123,013	62,079

上述資料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天津港財務		國能(天津)港務 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3,011,842	3,017,378	2,232,909	2,286,239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5.83%	45.83%	45.00%	45.0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1,380,207	1,382,744	1,004,809	1,028,808
商譽	-	-	4,561	4,660
賬面值	1,380,207	1,382,744	1,009,370	1,033,468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 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685,018	703,266	3,782,281	3,892,552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50.00%	50.00%	41.69%	41.6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342,509	351,633	1,576,833	1,622,805
商譽	52,356	53,501	101,818	104,045
賬面值	394,865	405,134	1,678,651	1,726,850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外，本集團亦於若干個別不重大及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264,049	265,946
本集團應佔總金額：		
本年度溢利	22,838	23,703
其他全面支出	(3,570)	(76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268	22,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561,667	452,251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8,400	6,500
非上市股本投資	31,860	31,364
	601,927	490,1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93,527	483,615
港元	8,400	6,500
	601,927	490,115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司間轉讓 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減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478	5,629	20,134	3,143	44,384
匯兌差額	(222)	(80)	(350)	(86)	(738)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250	34	10,891	7,168	18,343
於2023年12月31日	15,506	5,583	30,675	10,225	61,989
匯兌差額	(336)	(214)	(791)	(558)	(1,899)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254	6,304	8,955	22,671	38,1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5,424	11,673	38,839	32,338	98,274

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84,481,000港元(2023年：2,211,62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984,481,000港元的虧損將於2025年至2029年屆滿(2023年：2,211,625,000港元將於2024年至2028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重新估值 千港元	未分配 溢利的預扣 所得稅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的 公允值收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92,338	69,763	66,158	2,033	230,292
匯兌差額	(1,247)	(1,066)	(880)	(29)	(3,222)
透過分配溢利實現	-	(10,379)	-	-	(10,37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	13,828	(11,701)	(171)	1,95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12,684)	-	-	-	(12,684)
於2023年12月31日	78,407	72,146	53,577	1,833	205,963
匯兌差額	(2,030)	(1,534)	(990)	(275)	(4,829)
透過分配溢利實現	-	(14,725)	-	-	(14,72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	13,974	(10,458)	15,779	19,29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23,581	-	-	-	23,581
於2024年12月31日	99,958	69,861	42,129	17,337	229,285

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居民企業向其中國內地境外的控股公司宣派股息使其產生的溢利須徵收預扣所得稅。本集團已對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未分配溢利計提本公司董事估計於可預見將來須分配的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消耗及其他物料	52,050	50,997
船用燃料	2,692	9,304
	54,742	60,301

確認為支出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3,229,727,000港元(2023年：3,913,989,000港元)，其中銷貨成本為2,797,733,000港元(2023年：3,454,042,000港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	1,864,504	1,726,232
減：減值撥備	(91,313)	(90,5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773,191	1,635,663
採購存貨訂金	246,070	205,756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款	152,095	140,609
預付款項	31,495	24,102
應收股息	—	1,969
其他應收賬款	31,744	48,377
	2,234,595	2,056,47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46,016	248,258
	2,380,611	2,304,734

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相信已計量的銀行承兌匯票不會承受重大的信用風險，也不會因銀行違約而造成重大損失。由於應收票據的短期性質，其公允值變動很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背書及貼現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有關票據」)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或到銀行提早收取現金，有關票據總額約為917,911,000港元(2023年：677,595,000港元)。大部分有關票據於報告期末後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果有關票據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有關票據違約機會有限，本集團於背書及貼現有關票據時已終止確認有關票據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約為30至180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79,046	1,509,367
91至180日	27,608	55,420
180日以上	66,537	70,876
	1,773,191	1,635,663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0,569	84,101
匯兌差額	(2,002)	(1,244)
撥回已核銷的壞賬	(1,491)	-
減值撥備	4,237	7,712
於12月31日	91,313	90,569

22.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附註)	14,691	14,939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	44,4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69,224	6,368,272
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	6,883,915	6,427,704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限制性銀行存款主要為政府專項補助及應付銀行票據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續)

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433,136	5,987,289
美元(「美元」)	448,938	437,655
港元	1,841	2,760
	6,883,915	6,427,704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2,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6,158,000	615,800

24.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291,605	(9,111,447)	38,816	94,035	1,954,012	513,468	3,780,4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31,802)	(193,163)	-	-	(224,965)
轉撥	-	-	8,819	-	96,691	-	105,51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291,605	(9,111,447)	15,833	(99,128)	2,050,703	513,468	3,661,0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39,995	(293,261)	-	-	(253,266)
轉撥	-	-	270	-	74,650	-	74,92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91,605	(9,111,447)	56,098	(392,389)	2,125,353	513,468	3,482,688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將其該年度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少10%轉撥至相關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轉增及擴充生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借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非流動		
長期借貸	2,999,641	3,807,368
流動		
短期借貸	825,018	993,136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035,880	906,056
	1,860,898	1,899,192
	4,860,539	5,706,560
償還期限：		
一年內	1,860,898	1,899,192
一至兩年內	642,862	1,066,598
兩至五年內	1,911,232	1,889,475
五年以上	445,547	851,295
	4,860,539	5,706,560
加權平均年利率：		
人民幣	3.8%	4.0%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及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為497,784,000港元（2023年：820,780,000港元），其他則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83,295	1,540,427
應付票據	209,246	153,6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92,541	1,694,049
預收款項	688,463	666,201
應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5,170	15,330
應付股息予直接控股公司	107	124
應付工程款	737,585	427,656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165,160	150,331
其他非貿易應付賬款	244,113	225,008
	3,533,139	3,178,69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若干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最長為180天。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90,347	1,282,480
91至180日	168,209	163,453
181至365日	92,076	73,776
365日以上	141,909	174,340
	1,692,541	1,694,049

27. 合同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下列業務相關的合同負債餘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貨物裝卸業務	139,659	91,317
銷售業務	224,789	185,310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20,052	3,488
	384,500	280,115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271,515,000港元，與該金額相關的收入已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額確認。對於如上所示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與該金額相關的收入也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4,489	2,085,076
調整：		
— 利息收入	(98,135)	(110,834)
— 財務費用	248,435	280,546
—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379,451)	(435,332)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1,363)	(21,92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1,479)	(29,127)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6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59,532	1,057,26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2,649	363,317
— 投資物業折舊	18,511	18,738
— 無形資產攤銷	41,284	34,388
— 金融資產減值淨撥備	4,407	7,114
— 存貨減值淨撥備	—	1,62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15	(44,57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559	35,35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69,837)	(601,226)
— 限制性銀行存款	(72)	(11,94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22,913	294,389
— 合同負債	110,380	12,480
— 其他長期負債	139,011	266,210
經營產生的現金	3,529,048	3,201,484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千港元	應付股息予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8,290,782	15,513	388,404	323	66,935	8,761,957
融資現金流量	(2,499,567)	(260,784)	(197,279)	(138,138)	(465,564)	(3,561,332)
非現金項目：						
利息支出	2,417	260,057	14,740	-	-	277,214
簽訂新租賃合同	-	-	389,287	-	-	389,287
終止租賃合同	-	-	(164)	-	-	(164)
宣派股息	-	-	-	137,939	421,546	559,485
匯兌差額	(87,072)	(116)	(5,538)	-	(7,587)	(100,313)
於2023年12月31日	5,706,560	14,670	589,450	124	15,330	6,326,134
融資現金流量	(723,883)	(213,319)	(192,968)	(291,290)	(482,286)	(1,903,746)
非現金項目：						
利息支出	-	222,193	24,780	-	-	246,973
簽訂新租賃合同	-	-	49,409	-	-	49,409
宣派股息	-	-	-	291,273	472,307	763,580
匯兌差額	(122,138)	(448)	(12,928)	-	(181)	(135,695)
於2024年12月31日	4,860,539	23,096	457,743	107	5,170	5,346,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0,984	352,795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4,959	632,764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提及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68,461	69,420
採購貨品及服務	1,156,781	1,182,143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收入	33,263	24,203
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附註)	330,419	272,644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46,277	423,069
與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93,525	67,029
採購貨品及服務	900,342	830,356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收入	4,923	4,721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附註)	4,096	4,651
利息收入	33,773	41,744
借貸利息支出	127,810	143,083
與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27,670	27,486
採購貨品及服務	93,283	103,809

附註：租賃付款指就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已付或應付的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 i)	61,587	101,27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i)	766,655	343,188
合同負債(附註 i)	18,010	5,345
應付租賃賬款	16,726	-
與聯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 i)	6,632	4,6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i)	114,513	95,160
存款(附註 ii)	2,964,401	3,294,411
借貸(附註 iii)	2,984,731	3,314,793
與合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 i)	4,075	8,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i)	8,469	8,864

附註：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合同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存放於天津港財務(本集團擁有45.83%(2023年:45.83%)的聯營公司)的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天津港財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非銀行金融機構，天津港財務的業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及監管。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天津港財務提供借貸2,984,731,000港元(2023年:3,314,793,000港元)，其中2,842,032,000港元(2023年:3,023,744,000港元)須於五年內償還，其餘的142,699,000港元(2023年:291,049,000港元)須於五年以後償還。天津港財務提供的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7%至4.8%(2023年:3.4%至4.9%)的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為「國有實體」)所主導。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有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天津港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實體，而本集團大多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亦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其交易及結餘於上文(a)及(b)內披露。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大部分現金及存款和借貸均存放於或借自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若干交易(個別或共同不屬重大)均獲豁免披露。本集團認為就其所深知，其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足夠及適當地披露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於附註8披露。

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類別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01,927	490,1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46,016	248,2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688,850	8,113,7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162,958	8,808,508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於202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換非功能貨幣的匯率貶值／升值5%(2023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2,321,000港元(2023年：8,43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本集團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未結清貨幣項目，包括存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款及借貸。本集團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了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所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個(2023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6,608,000港元(2023年：18,42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列賬，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倘上市股本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10%(2023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總權益將增加／減少約42,973,000港元(2023年：34,57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31.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存於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主要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存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其大部分存款均存放於最高級別國有／上市的銀行及著名金融機構。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貿易關係，以評估其信貸質素。定期監察提供予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按不同階段計量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對於貿易應收賬款，在無信用減值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中計提了減值撥備。對於其他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
-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顯著增加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的金融工具。對於貿易應收賬款，在無信用減值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中計提了減值撥備。對於其他金融資產，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
- 第三階段：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的金融工具。對於這些資產，將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第四階段(撇銷)：倘有證據顯示金融工具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有關資產會被撇銷。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31.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內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691	14,939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44,4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869,224	6,368,272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744	48,377
應收股息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1,969
應收票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6,016	248,258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1,854,194	1,715,697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10,310	10,535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之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 ii.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法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撥備。

按簡化法已確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如下：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73,850	10,251	84,101
減值撥備	7,279	433	7,712
匯兌差額	(1,095)	(149)	(1,244)
於2023年12月31日	80,034	10,535	90,569
減值撥備	4,237	-	4,237
撥回已核銷壞賬	(1,491)	-	(1,491)
匯兌差額	(1,777)	(225)	(2,002)
於2024年12月31日	81,003	10,310	91,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通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確保有可動用的資金。本集團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尚餘期間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包括預收款項)	2,844,676	-	-	-	2,844,676
借貸	2,035,260	750,354	2,069,724	520,498	5,375,836
租賃負債	210,585	179,062	55,649	149,205	594,501
未折現現金流總額	5,090,521	929,416	2,125,373	669,703	8,815,013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包括預收款項)	2,512,498	-	-	-	2,512,498
借貸	2,117,386	1,217,193	2,118,784	938,761	6,392,124
租賃負債	187,640	183,212	224,708	155,580	751,140
未折現現金流總額	4,817,524	1,400,405	2,343,492	1,094,341	9,655,762

3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其中包括分別在附註25和12(b)中披露的借貸和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和其他儲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監控資本架構。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15.9%(2023年：18.8%)。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為維持或平衡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或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3 公允值估計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允值計量架構分析：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
- 使用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參數(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計量(第二級)。
- 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參數)計量(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若能輕易地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報價，而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於第一級。

於2024年12月31日，包括在第一級及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其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570,067,000港元(2023年：458,751,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按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為31,860,000港元(2023年：31,364,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並採用可比公司的企業倍數和流通性折讓進行估值而得出。

包括在第二級的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以公允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技術計量列賬，其中，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預期結算估計，並按反映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進行折現。

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1,364	32,263
匯兌差額	(689)	(45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1,185	(444)
於12月31日	31,860	31,364

年內，公允值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期)持續評估所作的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存有重大風險可使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若干長期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市值低於其淨資產值。考慮到其他事實和情況，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認為本集團的部分長期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若干使用權資產)(「已識別的長期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於2024年12月31日，已識別的長期資產及商譽分別為19,796,907,000港元及42,501,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商譽的總賬面值已分配至貨物裝卸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已識別的長期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各業務類型被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以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回顧業務表現。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各自的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包括業務量、銷售單價和成本、以及貼現率的估計增長率的假設，編製了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是參考過往業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估計。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反映了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成本及相關行業的特定因素的稅前貼現率進行折現。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a)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份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	2023年 (%)	
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894,001,038元	56.81	56.81	貨物裝卸、代理及配套服務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通過天津港股份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60,000,000美元	60.00	60.0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1,118,259,100元	100.00	100.00	集裝箱裝卸、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1,759,559,700元	65.00	65.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00	100.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物資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98,396,000元	100.00	100.00	銷售物資及材料
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615,460,000元	100.00	100.00	代理及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700,000元	100.00	100.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	人民幣286,709,000元	100.00	100.00	拖船服務
天津港興東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0元	100.00	100.00	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4.00	84.00	理貨服務
中國天津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220,000元	60.00	60.00	代理服務
天津中鐵儲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00	60.00	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份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	2023年 (%)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通過天津港股份持有、 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續)				
天津港環球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64,460,000元	56.17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23,500,000美元	56.17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25,000,000元	51.00	5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人民幣2,303,350,000元	51.00	51.0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海嘉汽車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51.00	5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 有限公司*	人民幣2,754,279,028.36元	51.00	5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51.00	51.00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中航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0元	51.00	5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645,600,000元	100.00	100.00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津港東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天津東方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50.00	50.00	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人民幣1,260,000,000元	70.00	70.0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物澤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524,730,000元	100.00	100.00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物捷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份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	2023年 (%)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				
冠翔企業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天津港匯遠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天津港匯海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非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				
顯創投資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非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 於香港營運				
優好投資有限公司	100 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00	100.00	融資服務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通過天津港股份持有、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中國營運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外合資企業

** 有限責任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b) 聯營公司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	2023年 (%)	
天津市遠航礦石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49.00	49.00	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150,000,000元	45.83	45.83	金融服務
國能(天津)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24,988,500元	45.00	45.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8,312,700元	41.69	41.69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c) 合營公司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合營公司，該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4年 (%)	2023年 (%)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482,660,000元	50.00	50.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德海石油製品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2,000,000元	50.00	50.00	銷售燃料
天津孚寶南疆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8,460,000美元	50.00	50.00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概無投資者可單方面控制以上實體的經濟活動，導致各投資者共同控制該等實體。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香港成立的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而於中國成立的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17	2,582
使用權資產	1,442	3,999
無形資產	18	2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087,374	14,485,41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400	6,500
	14,099,751	14,498,51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3,824	2,8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2,593	194,550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	44,4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4,452	584,351
	890,869	826,194
總資產	14,990,620	15,324,713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5,800	615,800
其他儲備(附註i)	11,447,843	11,773,062
保留溢利(附註ii)	2,912,390	2,918,089
總權益	14,976,033	15,306,95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107
	—	2,10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07	3,035
應付股息予直接控股公司	107	124
其他應付賬款	12,373	12,496
	14,587	15,655
總負債	14,587	17,762
總權益及負債	14,990,620	15,324,71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5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褚斌
董事

羅勳杰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本公司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291,605	1,450,909	(8,700)	260,561	11,994,375
匯兌差額	-	-	-	(221,713)	(221,71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	-	400	-	4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291,605	1,450,909	(8,300)	38,848	11,773,062
匯兌差額	-	-	-	(327,119)	(327,11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溢利	-	-	1,900	-	1,9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91,605	1,450,909	(6,400)	(288,271)	11,447,843

ii. 本公司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10,183
本年度溢利	245,845
股息	(137,939)
於2023年12月31日	2,918,089
本年度溢利	285,574
股息	(291,273)
於2024年12月31日	2,912,390



五年財務摘要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15,490,177	17,370,544	13,017,326	13,484,271	13,720,827
銷售成本	(12,123,230)	(13,528,544)	(9,672,328)	(9,782,113)	(9,754,292)
稅金及附加	(9,073)	(10,534)	(7,572)	(4,500)	(8,800)
毛利	3,357,874	3,831,466	3,337,426	3,697,658	3,957,735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 及虧損	324,221	909,597	272,152	230,063	187,697
行政開支	(1,770,862)	(2,191,709)	(2,010,610)	(1,997,431)	(2,091,959)
財務費用	(550,117)	(484,159)	(390,092)	(280,546)	(248,435)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435,843	411,101	397,552	435,332	379,4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6,959	2,476,296	1,606,428	2,085,076	2,184,489
所得稅	(389,433)	(533,987)	(431,519)	(399,884)	(481,035)
本年度溢利	1,407,526	1,942,309	1,174,909	1,685,192	1,703,454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6,161	923,116	345,266	728,594	690,212
非控制性權益	771,365	1,019,193	829,643	956,598	1,013,242
	1,407,526	1,942,309	1,174,909	1,685,192	1,703,4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67,926	19,953,732	19,558,260	19,414,378	19,363,365
使用權資產	7,068,583	6,550,516	6,001,860	6,146,011	5,695,968
投資物業	820,200	823,624	734,950	705,815	672,474
商譽	–	–	44,061	43,431	42,501
無形資產	84,867	88,063	123,075	151,099	152,58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806,587	5,897,365	4,773,780	4,814,142	4,727,14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785,600	705,558	574,362	490,115	601,927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保證金	–	–	127,84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290	26,216	44,384	61,989	98,274
非流動資產	35,154,053	34,045,074	31,982,576	31,826,980	31,354,235
流動資產	12,490,082	12,256,848	10,228,329	8,792,739	9,319,268
總資產	47,644,135	46,301,922	42,210,905	40,619,719	40,673,503
總負債	(18,579,908)	(15,773,059)	(12,557,324)	(10,336,107)	(10,016,346)
淨資產	29,064,227	30,528,863	29,653,581	30,283,612	30,657,157
非控制性權益	(15,581,769)	(16,092,474)	(16,409,123)	(16,673,464)	(16,901,3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482,458	14,436,389	13,244,458	13,610,148	13,755,821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20 呎標準貨櫃
「天津發展」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82)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釋義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公司」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天津港集團公司聯繫人」	指	天津港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褚斌(主席)
羅勛杰(董事總經理)[△]
滕飛
劉楠
姜巍
婁占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張衛東^{**△}
羅瑩^{*△}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張華龍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香港法律
Ocorian Law (Cayman) Limited，開曼群島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04-3907室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tianjinportdev.com
電話：(852) 2847 8888
傳真：(852) 2899 2086

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3382

[△] 提名委員會成員，張衛東為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文鈺為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羅瑩為委員會主席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3907室
電話：(852) 2847 8888
傳真：(852) 2899 2086
www.tianjinportdev.com

